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第六十八本，第三分  
出版日期：民國八十六年九月

## 秦「書同文字」新探

陳昭容\*

「書同文」是歷史評價秦始皇時的重要指標之一，但爭議甚多，或大事稱揚秦始皇在文字統一上的貢獻，或認為這是一次徹底失敗的錯誤政策，意見呈現兩極的差異。本文先檢討文獻相關資料，並對近代學者的研究作學史回顧，文中著重以秦統一天下前一百年（約戰國晚期）與統一後一百年（西漢早期）之間的具體文字材料為基礎，前後對照，發現大量戰國東土區域性異體字在西漢早期基本上消失，存留的異體字屈指可數，出現次數也少，「正字形」取得極佳的成績；大量例證顯示秦漢初的通假以聲音（音同音近）為約制，並不以秦文通假的用字習慣為準則，「正用字」收效蓋微。秦始皇「書同文字」是以廢除戰國東土文字中結構與秦式寫法相異的區域性異體字為主，秦官方正式的文書以篆為主，實際運用較廣的是隸書，秦統一文字，並不限於篆或隸，「罷其不與秦文合者」才是其實質意義，且秦統一文字的工作是隨著秦武力及政治勢力的擴張逐步實施，非於秦王政二十六年統一天下時才開始。

關鍵詞：書同文字 統一文字 秦文字 秦始皇 漢字史

---

\*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 一、前言

歷史評價秦始皇時，「書同文」與「車同軌」「法度量」並列為重要指標。其中以「書同文」爭議較多，或大肆稱揚秦始皇在文字統一上的貢獻，或認為這是一次徹底失敗的錯誤政策，意見呈現兩極的差異，亦有學者認為「書同文」根本非關文字政策。有意思的是，這樣一個學術與歷史上的嚴肅課題，竟然也受政治口號與策略的影響，而有不同的評價。在1976年之前的數年間，中國大陸由於「批孔揚秦」的政策，一時學術界充滿了歌頌秦始皇統一文字的著作，稱之為「歷史上的偉大功績」。數年之後，當「揚秦」政策成了敝屣，學術界又出現了一些批判與檢討的聲音，認為「書同文字」是錯誤與失敗的政策。這兩極化的說法，雖然不免有聞政策起舞的意味，卻也同時對文字學史上「同文字」的大事做了充分的討論。

今天，我們必須徹底放棄「批秦」「揚秦」的影響，利用新出土的大量文字資料，重新檢討這個重大的歷史事件（假定此事件是確實存在的）。本文中，除了文獻檢討與學史回顧之外，將把重點放在秦始皇統一中國前後兩百年間（約戰國晚期至西漢早期），檢視具體的文字材料，觀察其中的變化，以期對秦始皇「書同文字」的具體含意做出客觀的評價。

## 二、「書同文字」相關文獻記載

關於秦始皇「書同文字」的記載，首見於司馬遷的《史記》。在〈秦始皇本紀〉中，司馬遷以相當多的篇幅描述秦定天下時，面對廣袤疆土如何統治的問題，秦始皇曾召見丞相、御史、廷尉共商大策，確定許多措施。其中採取廷尉李斯的建議，廢封建，立郡縣，以求天下無異意。<sup>1</sup> 為使天下寧息，於是：

分天下以為三十六郡，郡置守、尉、監。更名民曰「黔首」，大酺。收天下兵，聚之咸陽，銷以為鐘鑼，金人十二，重各千石，置廷宮中。一法度

<sup>1</sup> 《史記·秦始皇本紀》卷6，頁239（中華書局點校本）。

衡石丈尺。車同軌。書同文字。……<sup>2</sup>

其後數年，秦始皇巡行天下，所到之處，「立石刻，頌秦德，明得意」。琅邪刻石辭曰：

維二十八年，皇帝作始。端平法度，萬物之紀。以明人事，合同父子。聖智仁義，顯白道理。東撫東土，以省卒士。事已大畢，乃臨于海。皇帝之功，勤勞本事。上農除末，黔首是富。普天之下，摶心揖志。器械一量，同書文字。日月所照，舟輿所載。皆終其命，莫不得意。……<sup>3</sup>

「書同文字」的類似記載，亦見於〈李斯列傳〉中。始皇三十四年，丞相李斯上書建議去私學，除《詩》、《書》百家語，始皇可其議，於是：

收去《詩》《書》百家之語以愚百姓，使天下無以古非今，明法度，定律令，皆以始皇起。同文書。治離宮別館，周偏天下。明年，又巡狩，外攘四夷，斯皆有力焉。<sup>4</sup>

二世時，李斯爲趙高所誣，於獄中上書陳述自己的七大「罪狀」，曰：

更刻畫，平斗斛度量文章，布之天下，以樹秦之名，罪五矣。……<sup>5</sup>

在《史記·六國年表》始皇二十七年下曰：

更命河爲「德水」。爲金人十二。命民曰「黔首」。同天下書。分爲三十六郡。

以上或曰「書同文字」，或「同書文字」、「同文書」、「平（斗斛度量）文章」、「同天下書」，所指皆爲一事。上引文中與「同文」一起出現的「一法度衡石丈尺」「平斗斛度量」「器械一量」所指的應是秦權量上始皇詔所謂「法度量則，不壹歎疑者，皆明壹之」，<sup>6</sup>亦即二世詔「法度量盡始皇帝爲

<sup>2</sup> 同上註。「金人十二」，《文選·西都賦》注、《御覽》813引作「鑄金人十二」，《御覽》86引作「鑄爲金人十二」，今本《史記》蓋脫「鑄爲」二字。「置廷宮中」依《文選·過秦論》注引當作「置宮庭中」。

<sup>3</sup> 同上註，頁245。

<sup>4</sup> 《史記·李斯列傳》卷87，頁2546。

<sup>5</sup> 同上註，頁2560。

<sup>6</sup> 詔書讀法與斷句，學者意見甚多，詳見王輝，《秦銅器銘文編年集釋》（陝西：三秦出版社，1990），頁110-112。

之」，指統一度量衡，這一點，史家似無異議。但是「同書文字」「同文書」「平（斗斛度量）文章」是否同指一統文字，則有不同的看法。《漢書·藝文志》關於小學家的說明中確以「書同文」指同一文字，其文承接在蕭何律法「又以六體試之」之下，云：

六體者，古文、奇字、篆書、隸書、繆篆、蟲書，皆所以通知古今文字，摹印章，書幡信也。古制，書必同文，不知則缺，問諸故老，至於衰世，是非無正，人用其私。故孔子曰：「吾猶及史之闕文也，今亡矣夫！」蓋傷其竊不正。<sup>7</sup>

此處所說的「書必同文」確指文字無疑。其後許慎在《說文解字·序》中闡述秦漢之交漢字發展的歷史，對「書同文字」的說法多所發明，指出：

其後諸侯力政，不統於王，分爲七國，田疇異畝，車涂異軌，律令異法，衣冠異制，言語異聲，文字異形。秦始皇帝初兼天下，丞相李斯乃奏同之，罷其不與秦文合者。斯作〈倉頡篇〉，中車府令趙高作〈爰歷篇〉，太史令胡母敬作〈博學篇〉，皆取史籀大篆，或頗省改，所謂小篆者也。<sup>8</sup>

許慎將「言語異聲，文字異形」的現象歸之於戰國時期七國征戰頻仍，王室衰微，並且指明秦始皇以「罷其不與秦文合者」爲原則，同時頒訂標準本字書，以收統一之效，加之以「燒滅經書，滌除舊典」之後，又有隸書「以趣約易」，「古文由此絕矣」。<sup>9</sup> 許慎爲古文經派大將之一，他將古文之絕歸咎於秦的兼行小篆與隸書，對於「罷其不與秦文合者」的一統作法，事實上是帶著負面的批判態度。雖然如此，許慎是確然指出秦始皇作了統一文字的工作。段玉裁在「罷其不與秦文合者」下注曰：「以秦文同天下之文。秦文即下文小篆也。〈本紀〉曰『二十六年書同文字』。」此應爲許慎說法的極佳註腳。

但是對於《史記》的記載，唐代張守節《正義》卻有不同的看法。他在〈李斯列傳〉的「同文書」下曰「六國制令不同，今令同之」，<sup>10</sup> 將「同文書」解釋爲統一律令制度。這個看法近代也有一些學者接受（詳後）。

<sup>7</sup> 《漢書·藝文志》（中華書局點校本）卷30，頁1721。

<sup>8</sup> 段玉裁，《說文解字注》（台北：漢京文化事業公司，1985）卷15上，頁758。

<sup>9</sup> 同上注。

<sup>10</sup> 同注4，頁2547。

秦始皇「書同文」之遭到質疑，也因為在一些文獻記載上，「書同文，車同軌」只是作為一統的象徵與政治理想，並不一定有具體的統一文字行動。例如《左傳·隱公元年》：「天子七月而葬，同軌畢至」，《正義》曰：「王者取天下，必令車同軌，書同文。同軌畢至，為海內皆至也」。<sup>11</sup>《管子·君臣》上篇：「天子出令於天下，諸侯受令於天子。衡石一稱，斗斛一量，丈尺一綽制，戈兵一度。書同名，車同軌，此致正也。……此先王之所以一民心也。」<sup>12</sup>在這些文獻資料中，「書同文」「書同名」都只是「一民心」的工具，一統的象徵。不少學者指出秦始皇在統一天下，歌頌秦德之時，不過是援用了一個舊事、舊詞，用以誇耀自己的豐功偉績。東漢光武帝在結東西漢末的混亂之後，也在泰山上刻石稱頌自己「書同文，車同軌，人同倫」，<sup>13</sup>這說明秦始皇說「書同文」只不過是得天下者的一種誇耀而已，未必真正有過統一文字的工作。

〈中庸〉的記載也引起爭議，其文曰：

子曰：愚而好自用，賤而好自專，生乎今之世，反古之道，如此者，災及其身者也。非天子不議禮，不制度，不考文。今天下車同軌，書同文，行同倫。雖有其位，苟無其德，不敢作禮樂焉；雖有其德，苟無其位，亦不敢作禮樂焉。<sup>14</sup>

有人認為孔子之世，不可能「書同文，車同軌」，因而懷疑〈中庸〉之作當在始皇統天下之後。<sup>15</sup>事實上這一段話是孔子對當時政治的慨嘆，對自己不在其位，不能改變這種情況，感到無奈。<sup>16</sup>「書同文，車同軌」是儒家的政治理想，這個詞彙，並不始於秦，孔子的孫子子思自然可以使用，這與〈中庸〉的成書時代無涉。

<sup>11</sup> 《左傳·隱公元年》（十三經注疏本）卷2，頁21。

<sup>12</sup> 《管子》（諸子集成本）卷10，頁166。

<sup>13</sup> 《後漢書》（中華書局點校本）〈志〉第七〈祭祀上〉，頁3166。

<sup>14</sup> 《禮記·中庸》（十三經注疏本）卷53，頁9。

<sup>15</sup> 見陳槃，〈中庸辨疑〉，《民主評論》5卷24期，頁3。

<sup>16</sup> 《禮記正義》曰「當孔子時，禮樂崩壞，家殊國異，而云此者，欲明己雖有德，身無其位，不敢造作禮樂…」。同注14，頁9-10。又參見北文，〈秦始皇“書同文字”的歷史作用〉，《文物》1973年11期，頁6。

以上所引文獻資料中，《左傳·隱公元年》稱「同軌畢至」、《管子·君臣》稱「書同名，車同軌」、《禮記·中庸》及漢光武泰山刻石中所稱「書同文」，實為一種虛指的政治理想。《史記》〈始皇本紀〉〈李斯列傳〉所載，是一統的象徵、誇耀的口號？或是與度量衡的統一相似，確為具體落實的文字統一政策？或是政令的統一？這個問題的確需要再作討論。

### 三、近代「書同文字」研究的回顧及檢討

對於秦始皇「書同文字」問題，是歷史學家與文字學家共同感興趣的。近數十年來，論及秦漢史的歷史學家多會提及此問題，或只是簡略言之，認為是秦始皇在制度史上有劃一之功；<sup>17</sup> 或稱秦統一文字採用小篆與隸書為準；<sup>18</sup> 或以為秦用隸書為統一標準，<sup>19</sup> 也有少數以為秦同文之舉「收效蓋微」。<sup>20</sup> 由於這些歷史學家論述的重點並不放在秦漢間實質的文字問題上作討論，以下將不再重複徵引他們的意見，而將重點放在以文字討論為主的研究報告上。

近數十年間對秦「書同文字」的討論，大抵可歸納為以下數種意見：

(一) 以小篆統一，〈倉頡〉、〈爰歷〉、〈博學〉為統一教本，刻石文字為同文字的標準。持此說法的學者有陳直、<sup>21</sup> 唐蘭、<sup>22</sup> 馮翰文、<sup>23</sup> 顧鐵符<sup>24</sup> 等。

<sup>17</sup> 如齊思和，〈戰國制度考〉，《燕京學報》第24期（1938）。

<sup>18</sup> 如繆鳳林，〈中國通史要略〉（台北：商務印書館，1966台三版），頁72；楊寬，〈戰國史〉增訂本（台北：谷風出版社，1986），頁481；林劍鳴，〈秦史稿〉（台北：谷風出版社，1986），頁470。

<sup>19</sup> 如翦伯贊，〈中國史綱——秦漢之部〉。

<sup>20</sup> 呂思勉，〈秦漢史〉，頁3。

<sup>21</sup> 陳直，〈秦始皇六大統一政策的考古資料〉，《歷史教學》1963年8期，頁26。

<sup>22</sup> 唐蘭，〈中國文字學〉，頁156-157。

<sup>23</sup> 馮翰文，〈中國文字在秦漢兩代的統一與變異〉，《學記》第2期（1969），頁28-30。

<sup>24</sup> 顧鐵符在馬王堆帛書座談上發言。見文物編輯部，〈座談長沙馬王堆漢墓帛書〉，《文物》1974年9期，頁55。

(二) 篆隸兼行，但實際上以隸書統一為主。持此說法的學者有北文、<sup>25</sup> 裴錫圭、<sup>26</sup> 吳白匱<sup>27</sup> 等。

(三) 以秦篆為主，進行漢字形體結構的規範和整理。主張此說的學者有俞偉超、高明、<sup>28</sup> 陳紹棠、<sup>29</sup> 周祖謨<sup>30</sup> 等。

(四) 廢除大量區域性異體字。主張此說的有郭沫若、<sup>31</sup> 王世民、<sup>32</sup> 黃六平<sup>33</sup> 等。不論是以小篆為主或以隸書為主，或是作字形的規範和整理，其結果都是廢除大量區域性異體字。

(五) 「書同文」不是正字形，而是正用字，統一漢語的書面形態。主張此說的學者有張標、<sup>34</sup> 張世超、張玉春<sup>35</sup> 等。

(六) 以小篆為「書同文字」的標準是文化政策上的失敗。主張此說的學者有晁福林、<sup>36</sup> 徐勇、<sup>37</sup> 奚椿年、<sup>38</sup> 趙平安<sup>39</sup> 等。

<sup>25</sup> 北文，〈秦始皇書同文字的歷史作用〉，《文物》1973年11期，頁3-6。此文實際上是朱德熙與裴錫圭合寫，見裴錫圭，《朱德熙古文字論集·編後記》。

<sup>26</sup> 裴錫圭，〈從馬王堆一號漢墓“遣冊”談關於古隸的一些問題〉，《考古》1974年1期，頁53。又裴錫圭，〈文字學概要〉，頁82-91。

<sup>27</sup> 吳白匱，〈從出土秦簡帛書看秦漢早期隸書〉，《文物》1978年2期，頁50-52。

<sup>28</sup> 俞偉超、高明，〈秦始皇統一度量衡和文字的歷史功績〉，《文物》1973年12期，頁10-13。又高明，〈略論漢字形體演變的一般規律〉，《考古與文物》1980年2期，頁122-125。

<sup>29</sup> 陳紹棠，〈從近年出土文字史料看秦代書同文的基礎及其貢獻〉，《新亞書院學術年刊》18期（1976），頁66-67。

<sup>30</sup> 周祖謨，〈語言文史論集〉（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88）卷5〈秦朝統一文字的歷史意義〉，頁301-308。

<sup>31</sup> 郭沫若，〈古代文字之辯證的發展〉，《考古》1972年3期，頁10。

<sup>32</sup> 王世民，〈秦始皇統一中國的歷史作用〉，《考古》1973年6期，頁365-366。

<sup>33</sup> 黃六平，〈從侯馬盟書看秦始皇統一文字〉，《大公報在港復刊三十週年紀念論文集》（1978），頁830。

<sup>34</sup> 張標，〈“書同文”正形說質疑〉，《河北師大學報》1986年1期，頁39-43。

<sup>35</sup> 張世超、張玉春編，《秦簡文字編》（京都：中文出版社，1990）附〈漢語言書面形態學初探〉，頁19-35。

<sup>36</sup> 晁福林，〈如何評介秦始皇“書同文字”的歷史作用〉，《學習與探索》1981年2期，頁133-138。

(七) 戰國各國文字差異不大，說七國文字異形是誇大之詞，主張此說者有陳夢家<sup>40</sup>等。

(八) 秦始皇的「書同文」指命令的格式、內容統一，不是指字體形狀的統一。主張此說的學者有譚世保。<sup>41</sup>

由於秦代與「書同文」有關的記載，都只是以「頌秦德」的方式當作口號被提出來，並未見具體的政令或措施形諸文字，以致後人對「書同文」的理解如此歧異。在上述八種說法中，前七種都與文字主題有關，唯第八種認為「書同文」是指政令的統一，與文字無關。<sup>42</sup> 認為「書同文」的「書」字「特指帝王的號令而言」，主要根據是《漢書·藝文志》「書者，古之號令」及唐代張守節《史記正義》對〈李斯列傳〉「同文書」的注釋。譚氏據此進一步指出：

秦朝稱皇帝之命為「制書」，令為「詔書」，統而言之，常把命令省稱為「書」。如秦始皇臨終給扶蘇的遺命，《史記》就有幾處略稱為「書」。

又秦律有關傳遞中央命令的法律也稱為「行書」律。<sup>43</sup>

案：譚氏此處說法值得商榷。「書」字所指的範圍甚廣，皇帝之命固然可以稱「制書」「命書」，<sup>44</sup> 並簡稱為「書」，<sup>45</sup> 一般文書亦可稱「書」。睡虎地秦簡

<sup>37</sup> 徐勇，〈略論小篆字體的產生和流變——兼評秦始皇以小篆統一文字的歷史作用〉，《天津師大學報》1985年2期，頁55-59。

<sup>38</sup> 奚椿年，〈“書同文字”政策的實施極其失敗——從出土文物看秦始皇統一全國文字的工作〉，《江海學刊》1990年4期，頁117-121。

<sup>39</sup> 趙平安，〈隸變研究〉（保定：河北大學出版社，1993）附錄二之四〈試論秦國歷史上三次“書同文”〉，頁169-173。

<sup>40</sup> 如陳夢家，〈東周盟誓與出土載書〉，《考古》1966年5期；晁福林、徐勇及註41譚世保等人也都認為七國文字基本上是統一的。

<sup>41</sup> 譚世保，〈秦始皇的“車同軌，書同文”新評〉，《中山大學學報》1980年4期，頁50-56。

<sup>42</sup> 陳韻珊雖認為「書同文」是指統一政令，但也認為書寫政令的文字需有所規範，《三倉》之作，風行草偃，自成一種無形的字體規範。見《小篆與籀文關係的研究》，頁27，30-31。此意見與譚世保之說法又略有不同。

<sup>43</sup> 同註41，頁50。

<sup>44</sup> 《史記·秦始皇本紀》「命為制，令為詔」，《集解》引蔡邕曰「制書，帝者制度之命也，其文曰『制』。詔，告也」。見《史記》，頁236-237。趙平安認為秦代只稱「制」和「詔」，「制書」和「詔書」是漢以後才有的說法，見《隸變研究》，頁170。

<sup>45</sup> 《史記·秦始皇本紀》「始皇惡言死，群臣莫敢言死事。上病益甚，乃為璽書賜公子扶

〈秦律十八種〉有「行書律」，簡一八三「行命書及書署急者」、簡一八四「行傳書、受書」，<sup>46</sup> 其中的「命書」即皇帝「制書」，其餘的「書」皆非特指皇帝詔令，則「行書律」中的「書」自然不得狹隘的特指皇帝詔令而言。又南郡守騰通告各縣、道嗇夫的文書，標題稱「語書」，<sup>47</sup> 亦可說明「書」是文書的泛稱。以秦律之嚴苛，聽「命書」時都得「避席立」，否則就要「貨二甲」且撤職查辦，<sup>48</sup> 誰敢擅自改動文字？何需要用「書同文字」之類的話來加以強調？<sup>49</sup> 故以「書同文」的「書」字特指「詔令」的說法，並不可取。

儘管對於秦代文字統一的成效，有不同的評價；以何種方式統一，也有不同的看法，但多數學者認為「書同文」是指「文字統一」，是可以肯定的。其中，尤以小篆統一文字的呼聲最大，其原因在於許慎《說文·序》對於這一段文字史有詳細的敘述和闡發，其中確然指明小篆為統一的字模，《三倉》為同文字的樣本。前述第一項是以小篆為「同文字」的主體，第三項「對漢字進行規範和整理」是以小篆為基本作討論，第六項認為同文字收效甚微的主因是小篆不便書寫，獨尊小篆，有悖大眾需求。這些基本上都是以小篆立論。

以小篆為同文字的樣版，以秦刻石為同文字的代表作，從其中我們看到了形體規整、線條婉轉的精美篆體，卻也可以感受到這種字體書寫上的繁難與不便，加上七十年代以來，戰國秦漢竹簡帛書陸續出土，大批的簡牘資料顯現出吏民日常通用的字體，都是以線條方折平直、形體趨於約易的隸體為主，這種

---

蘇……書已封……」（頁264）。〈李斯列傳〉略同（頁2548-2549）。譚氏文中特舉此段文中的「書」即指「璽書」為例，說明「書同文」之「書」義與此同。筆者認為此僅為「書」的含意之一。

<sup>46</sup>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編，《睡虎地秦墓竹簡》（北京：文物出版社，1990），〈秦律十八種釋文〉，頁61。

<sup>47</sup> 〈語書釋文〉，頁13-16。

<sup>48</sup> 〈秦律雜抄釋文〉，頁80。

<sup>49</sup> 譚世保認為「書」指始皇的命令，「因為這些命令是要全國照辦的，不得改動文字，故要用『書同文字』之類的話來加以強調。如秦在所有官製度量衡器上刻上同一的二十六年詔書，就是『同書文字』的具體例子」（頁50）。此說頗有可商，秦二世也在度量衡器的二十六年始皇詔後刻有二世詔，但史書上並未說二世「書同文字」。

字體，簡單實用，所以有學者指出：「與其說秦始皇用小篆統一了文字，還不如說他用隸書統一了文字。」<sup>50</sup> 這是從使用層面較普及廣大的角度立論，基本上是正確的。

主張「漢字規範化」的學者提出「書同文」特點是：確定漢字的偏旁形體、固定偏旁位置、固定聲符形符不可隨意更改、統一筆畫數。<sup>51</sup> 這個論點有某種程度的真實性，<sup>52</sup> 但是若從另一個角度思考，也會得出不同的結果。以秦刻石（代表秦篆）與《說文》小篆相較為例，兩者之間並不一致，例如：

偏旁形體不一：宜 泰山刻石作 ，《說文》作 

野 嶧山刻石作 ，《說文》作 

建 泰山刻石作 ，《說文》作 

嶧山刻石作 

皇 嶧山刻石作 ，《說文》作 

琅琊刻石作 

偏旁位置不定：臨 泰山刻石作 ，《說文》作 

男 泰山刻石作 ，《說文》作 

偏旁可以取代：動 嶧山刻石作 ，《說文》作 

極 嶧山刻石作 ，《說文》作 

亂 嶧山刻石作 ，《說文》作 

筆畫數不統一：長 泰山刻石作 ，《說文》作 

嶧山刻石作 

<sup>50</sup> 同註25，頁6。

<sup>51</sup> 同註28。

<sup>52</sup> 秦漢一統的政局客觀上是有利於字體趨向規範，但能否做到固定偏旁，統一筆數，恐怕不是一紙令下就能做到。

從上述諸例來看，秦刻石文字與《說文》小篆間字體結構顯然互有出入。<sup>53</sup> 再看秦權量上所刻始皇詔書，其結構互異相當普遍。<sup>54</sup> 官定標準猶是如此，秦是否在一統天下時刻意統一小篆的偏旁筆畫以達到漢字結構規範化的目的，確實是個問題。

提出「書同文」是正用字、統一漢語書面型態的論點，其實是相當具有建設性的。張標說明「正用字」的意義是：

正字形和正用字是完全不同的兩個概念和兩種方法。前者主要著眼於字的形體結構，後者主要著眼於字（詞）意義用法；前者所要達到的目標是同一字形的使用要整齊劃一，後者所要達到的目標是在特定的語言環境中只能使用某個特定的字（詞）；前者是在同一個字的不同寫法中確立規範，後者是在幾個音同音近的不同字（詞）中確定一個規範。<sup>55</sup>

張世超、張玉春也在文中舉出秦簡的例子，如：埋葬字作「葬」、收藏字作「臧」、驂犧字作「服」、早暮字作「蚤」、增加字作「駕」…等，說明：

這些字，或者從文字學的角度看，屬於假借，或者僅僅是從後代的角度看，是沒有用應當用的字。實則它們各當是當時書面語中相應詞義的合法代表者，儘管它們中的一些所表達的意義與字的形體結構所反映的意義不合，確是為社會所承認、接受的。反之，則即使字所表達的意義與形體結構相合，也要造成交際上的困難，甚至混亂。它們與那些臨時性的假借不同，自身帶有約定俗成的約束力，在當時的書面語中，違背這種制約的，就是錯誤的。這就像我們現在不能用「來」表示麥子，而用「麥」表示來去，或是用「頌」表示容貌一樣。<sup>56</sup>

這兩段說明將「正用字」及「統一書面形態」的意義說得十分清楚。造成戰國

<sup>53</sup> 泰山刻石取絳帖本、繹山刻石取長安本、琅邪刻石取阮元拓本。刻石及《說文》小篆文字迭經傳寫，頗有失真。此處所選，盡量以不失篆籀之正者為主。參見楊銳，〈秦漢碑篆文考〉，《說文解字詁林》（鼎文書局正補合編本）第一冊，頁1086-1093；陳韻珊，〈小篆與籀文關係的研究〉，頁35-102。

<sup>54</sup> 巫鴻，〈秦權研究〉，《故宮博物院院刊》1979年4期，頁36-37附有〈秦權銘文結構異形表〉。

<sup>55</sup> 張標，頁40。

<sup>56</sup> 張世超、張玉春，頁25-26。

秦漢文字通讀困難的原因，除了形體上的歧異之外，用字習慣的不同，再加上通假字的廣泛使用，確實是解讀困難的主因。所以，提出「正用字」「統一書面形態」觀點解釋秦代「書同文字」的具體意義，是值得注意的。

綜合前人的對「書同文字」的主張，除去「漢字規範化」及「號令統一」兩種主張之外，可歸納為兩種主要意見：一是「正字形」、一是「正用字」，以下本文將集中於文字的層面上討論，期望瞭解「書同文字」的實質意義。至於戰國文字異形是否存在的問題，也將在下一節中討論。

#### 四、戰國文字異形的現象

要討論「統一文字」，必先有一個前提，那就是文字上出現不統一的現象。至於「文字不統一」必須到什麼程度，才叫做嚴重，則是見仁見智的問題。對於戰國文字是否有文字異形的現象及異形程度之輕重，我們必須先說明自己的立場。

漢字在殷商時期成為比較成熟的一套記錄語言的符號之後，各個時代雖有不同的變化，形體有差異、書法有變化、字數有增加、體勢有改變等，但基本上是一脈相承的，這就是今天我們還能解讀兩千年前商周時期文字的主因。當然解讀時並不是毫不費力，一看就懂，學者必須掌握演變的脈絡，利用各種方法，其間也會存在許多歧見，許多尚不可解的問題，但是可以瞭解大意的文字記錄佔大部份。

在漢字發展的歷史中，戰國時期的文字的確是比較特別。這個時期的文字，變化繁複，不僅是書寫質材多樣，書寫時也較為自由隨意，簡化、繁化、新形聲字大量產生、增添羨筆、減省筆畫、運用裝飾筆及重文合文符，甚至特別藝術化的美術字等，<sup>57</sup> 且各區域間又有差異，顯現出當時文字千變萬化的多重面

<sup>57</sup> 見林素清，《戰國文字研究》（台灣大學博士論文，1984）；〈談戰國文字的簡化現象〉，《大陸雜誌》72卷5期（1986），頁217-228；〈論戰國文字的增繁現象〉，《中國文字》新13期，頁21-44；〈春秋戰國美術字體研究〉，《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61本1分（1991），頁29-75。湯餘惠，〈略論戰國文字形體研究中的幾個問題〉，《古文字研究》15輯（1986），頁9-100。何琳儀，《戰國文字通論》（北京：中華書局，1989）第四章〈戰國文字形體演變〉，頁184-234。

貌，為歷史上其他各個時代所不及。<sup>58</sup> 但是戰國文字也還是在一脈傳承的漢字基礎上作各種不同的變化，並非成為另一種體系的文字。就其「變」的角度而言，他自然是變化多端；就其「不變」的角度而言，他其實仍有許多基本不變的成分。「大同小異」是一個含混的詞兒，但卻很適合用來說明這個問題，戰國文字是漢字系統中一群變化較多的字，儘管同中有變異，但異中仍有大同。戰國時期各國政客商賈往來頻仍，文字上的變異並未構成傳情達意的障礙，原因在此。所謂「古文是戰國時東土文字」是說戰國時東土六國有一些文字的結構與寫法和小篆系統的字有所差異，許慎將他所見到的這些有所差異的字（小異，約五百字）保留在《說文》中，至於沒有差異的大部份（大同），就不重出。戰國各國文字與秦系文字同中有異，但這些差異都是在漢字基本體系下出現的變化，對當時的人而言，不致造成溝通上很大的困難。

戰國文字「同中有異」的「異」，和各個時代文字皆有異體，不可並論。<sup>59</sup> 我們確實在歷代的文字中發現個人寫法不同的事實，但不會在戰國以外的任何一個時代發現大量區域性的特殊寫法，如齊人習慣寫「乘」字作 乘，楚人則寫作 乘，燕人寫作 乘，秦人又寫成 乘；也不會在其他時代發現某一地區的人習慣在某些字上面多加一橫筆、又習慣在某些字下多加個口。戰國時期文字異形的情況，與歷代文字中皆存在的異體，是有本質上的區別。

戰國各地區間文字異形的現象，北文、朱德熙、裘錫圭、湯餘惠、何琳儀的文章中都曾舉出不少例字作說明，<sup>60</sup> 許多學者也常隨文舉出例子。下表是參考學者已有的成果酌舉數例以作說明（限於篇幅，同一地區異體字不只一種時，僅舉一種為例）：<sup>61</sup>

<sup>58</sup> 文字成於眾人之手，要求每個人所寫皆無二致，是不可能的，各個時代文字皆有異體是客觀的事實，但像戰國時期六國文字多樣變化的例子，則是漢字史上少見的。

<sup>59</sup> 譚世保指出「大量例子可以證明，小篆、古文、籀文的名稱及形體劃分，是許慎整理秦以前文字並使之標準化的結果。秦以前的人是沒有這些劃分的。」並引王國維說「所謂異者，亦由後人觀之，在作書時，亦只用當時通行之字。」（頁52）此說是正確的，但因此而認為戰國時期文字異形的現象和各時代皆存在的異形無別，則不可取。

<sup>60</sup> 北文，頁2-3；朱德熙，《朱德熙古文字論集》（北京：中華書局，1995）；裘錫圭，《文字學概要》，頁74-75；湯餘惠，〈略論戰國文字形體研究中的幾個問題〉；何琳儀，《戰國文字通論》，頁170。

<sup>61</sup> 中山國文字屬三晉體系，可參見黃盛璋，〈中山國銘刻在古文字、語言上若干研究〉，《古文字研究》7輯（北京：中華書局，1982），頁71-85。

陳昭容

	齊	楚	燕	晉	秦
馬	𦥑	𦥑	𦥑	𦥑	馬
	重 0 0 2 5	鄂君啓節	重 0 0 6 0	重 0 0 5 7	秦 簡
襄	𦥑	𦥑	𦥑	𦥑	𦥑
	陶文附 4 5	鄂君啓節	重 0 1 2 5	重 0 0 7 7	秦 簡
安	𦥑	𦥑	𦥑	𦥑	廟
	陳純釜	楚簡	重 0 0 1 2	古錢	始皇詔
乘	𦥑	𦥑	𦥑	𦥑	𩫁
	陶 3 . 2 0 7	鄂君啓節	重 0 2 5 1	中山刻石	秦 簡
師	𦥑	𦥑	𦥑	𦥑	師
	陳純釜	龜志盤	重 0 1 5 8	鄭令戈	秦 兵
昌	𦥑	𦥑	𦥑	𦥑	昌
	重 5 3 9 0	重 0 1 7 8	重 0 8 8 2	重 0 0 0 6	秦 簡
匱	𦥑			匱	匱
	陶 3 . 4 5 9			重 0 0 9 1	小 篆
範	𦥑	𦥑	𦥑	𦥑	𦥑
	陶 3 . 8 5 9	重 3 5 1 7	重 3 6 4 6	重 1 8 2 5	小 篆
孝	𦥑			孝	孝
	陳貽籃			孝子鼎	刻 石
鑄	𦥑	𦥑		鑄	鑄
	陳逆籃	龜志鼎		中山壺	秦 簡
市	𦥑	𦥑	𦥑	𦥑	市
	陶 3 . 5 0	鄂君啓節	重 0 2 9 2	古 錢	秦 陶

秦「書同文字」新探

	齊	楚	燕	晉	秦
平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楚簡		重 0 0 1 3	重 0 1 1 6
丘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鄂君啓節		中山石刻	秦簡
陰		𠂔	𠂔	𠂔	𠂔
		楚簡		重 0 2 1 5	秦簡
尹		𠂔	𠂔	𠂔	𠂔
		鄂君啓節		鄭令矛	小篆
歲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陳純釜	楚帛書			小篆
廩		𠂔	𠂔	𠂔	𠂔
		金志鼎		右睂鼎	秦陶
廄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陶 3.1 3	楚簡			秦陶
關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陳純釜	鄂君啓節			秦簡
陳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陳曼區	金志盤			小篆
長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重 0 0 2 2	楚帛書	重 0 0 0 3	中山鼎	刻石
爲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陳逆簋	鑄客鼎		中山墓圖	刻石

上舉這些字例中，有些是一個字各地不同寫法，有些是區域性的使用不同假借字。例如「廚」字，楚寫成「𦗨」，從豆聲；<sup>62</sup> 三晉寫成「𦗨」「𦗧」，從朱聲；<sup>63</sup> 也有假借「朱」的例子。<sup>64</sup> 但是𦗨、𦗧 究竟是「廚」的異體或另有本義只暫為假借，也很難說。所以我們暫時不去區分是字形的問題或用字的問題。

這兒可以再提出「造」「冶」兩個例子。根據林清源的分析，<sup>65</sup> 從西周到戰國，「造」字的寫法共有二十三式，其中有三式（𦗨、𦗧、𦗨）僅見於西周時期，暫且不論，其餘尚有二十式，宋國作「𦗧」，楚系文字中共見五式（鋸、𦗧、𦗧、𦗧、告），齊系文字中共見七式（造、𦗧、𦗧、鋸、鋸、告、鑄），三晉系共有七式（𦗧、𦗧、𦗧、𦗧、𦗧、鑄、鑄），秦系有二式（鑄、造）。<sup>66</sup> 秦系的「造」字出現於春秋秦子戈、矛中，戰國時期皆作「造」共二十八見，無一例外。筆者查秦文字資料，秦封宗邑瓦書、秦墓志瓦文、睡虎地秦簡、放馬灘地圖中皆作「造」，雲夢十一號秦墓漆器烙印假「告」為「造」。秦以後的文字資料中，獨存「造」字一式，漆器上或假「草」「告」為「造」，<sup>67</sup> 餘各式都消失不見。

「冶」字基本上是由「宀」、「臼」、「火」、「刀」組成，會金餅、型范、火齊、工巧物四個部份成一會意字。<sup>68</sup> 這四個結構成分經過位移省變交錯搭配，根據林清源分析，變化共達五十八式之多，<sup>69</sup> 單是三晉一個地區的「冶」字就有十五種變

<sup>62</sup> 朱德熙、裘錫圭，〈戰國文字研究（六種）・壽縣楚器銘文中的𦗨和𦗧〉，《考古學報》1972年2期，又收入朱德熙《古文字論集》，頁41-43。

<sup>63</sup> 郭沫若，《金文叢考・金文餘釋之餘》，頁217-218。

<sup>64</sup> 公朱鼎蓋（《文物》1965年7期，54頁）。

<sup>65</sup> 林清源，〈從「造」字看春秋戰國文字異形現象〉，《第三屆中國文字學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北，1993），頁273-298。

<sup>66</sup> 詳見上引文，頁298附表二〈「造」字異體分佈簡表〉。其中「𦗧」或為「𠂇」字。

<sup>67</sup> 江陵鳳凰山、長沙馬王堆、臨沂銀雀山西漢墓中漆器烙印。參見陳振裕，〈湖北出土戰國秦漢漆器文字初探〉，《古文字研究》17輯（1989），頁160-192。

<sup>68</sup> 黃盛璋，〈戰國“冶”字結構類型與分國研究〉，《古文字學論集》（香港：中文大學，1983），頁425-439。

<sup>69</sup> 林清源，〈戰國“冶”字異形的衍生與約制及其區域特徵〉，《第二屆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續編》（香港：中文大學，1995），頁333-374。

化。秦昭王十五年上郡守壽戈寫作「」，省「火」，從「=」從「口」，從「刀」略有訛變，與小篆作「」略同。秦以後的冶字都作「冶」。

對於這些各地的特殊寫法，其實還可以舉出許多字例。但是不論舉出的字例有多少，反對者都可以認為這只是隨意從特殊器銘選出的異形，這種方法「實屬主觀片面」。<sup>70</sup> 這種批評是有一些道理。要不落入「片面」之譏評，唯有從可見的戰國文字材料中，全面找出所有的異形，大規模的作比較統計。但在戰國文字材料多而瑣碎，且未有非常完整的檢索工具書之前，要落實這個構想，實際上相當困難。

本文在此只是提出戰國文字異形不容忽略的事實，不必等到各國間互相需要翻譯的程度才叫「文字異形」。<sup>71</sup> 這時候的文字變化多樣且富於地方色彩，與其他時代都可見到的文字形體不統一，有本質上的不同。在近三十年戰國文字大量出土以來，戰國文字研究成為古文字研究中一個特別的領域，已經有許多學者做深入的研究，並得出很好的成績。儘管「文字異形」是否「嚴重」，有不同程度的看法，戰國文字各地區有所差異，並與其他時代的文字異形有本質上的不同，都是不容否定的事實。

## 五、秦「書同文字」的實質意義

春秋戰國時期是中國歷史上變動劇烈的一個時代，諸侯國各自為政，在文化上也逐漸呈現多元的面貌。文字書寫時的自由隨意，也逐漸表現在各種書寫質材上。文字異形的現象，與大一統政局的分裂，區域文化的產生，都有密切的關係。這種現象在春秋中晚期的文字資料上已見端倪，並不待戰國時期才有。山西侯馬出土春秋晚期晉國盟書（495 B.C.）的文字，繁簡並存、隨意增減筆畫或偏旁的情況，比比皆是，一個「嘉」字有百多種寫法，「敢」字有九十多種寫法。<sup>72</sup> 湖北隨縣出土戰國早期的曾侯乙墓（433-400 B.C.）文字資料裡，很多

<sup>70</sup> 譚世保，頁52。

<sup>71</sup> 譚世保，頁53。

<sup>72</sup> 《侯馬盟書》（台北：里仁書局，1980），頁279〈字表・序言〉。

## 陳昭容

比較特殊的字形與已發現的楚文字相合，而與其他地區不類。曾國在政治上附屬於楚，文化上屬於楚文化圈內，文字上亦顯現濃厚的區域特色。<sup>73</sup> 談戰國文字異形，政局的分割與多元區域文化的形成，都是不可忽視的因素。

戰國中期以後，政局更是詭譎多變。秦在商鞅變法後，國勢日強，在軍事上也開始嘗得勝果。當秦對各國蠶食鯨吞之後，各國屬地紛紛落入秦的版圖，行政區域的歸併與新設、各國原有文化的融合，都是秦國軍事行動之外的當務之急。秦行政命令下達、律法佈告，當以秦文字為主，這對於消除各國區域性文字的差異，必定有所助益。雖然今日並沒有看到任何「罷其不與秦文合者」秦國法令，但是「秦文」以勝利者的強勢進入各國故地，具有影響力是可以想見的。所以，秦的「書同文字」是隨著他的軍事節節勝利、版圖逐步擴大，而作漸進的統一，不是激進的在始皇二十六年一聲令下，要全國各地放棄舊有的書寫習慣，遵從秦式寫法。

就以巴蜀地區為例。在秦惠文王更元九年（316 B.C.）滅蜀之前，<sup>74</sup> 巴蜀文字有兩類：一類是由象形圖案及簡化符號組合而成，似有表音表義的區別，一般稱為「巴蜀圖語」；<sup>75</sup> 另一類是「似漢字而非漢字者」，四川萬縣、郫縣、<sup>76</sup> 新都<sup>77</sup> 出土的戈及昭化寶輪院出土的十字界格印<sup>78</sup> 上都有這種文字，童恩正指出「從文字的結構來考察，這種文字是方塊字而非拼音字，是直行而非橫行。」

<sup>73</sup> 裘錫圭，〈談談隨縣曾侯乙墓的文字資料〉，《文物》1979年7期，收入裘錫圭，《古文字論集》（北京：中華書局，1992），頁405-417；湖北省博物館編，《曾侯乙墓》（北京：文物出版社，1989），頁483。

<sup>74</sup> 《史記·秦本紀》，頁207。

<sup>75</sup> 討論巴蜀圖語的文章甚多，不一一列舉。李學勤，〈論新都出土的蜀國青銅器〉，《文物》1982年1期，中有深入的討論。

<sup>76</sup> 童恩正、龔廷萬，〈從四川兩件銅戈上的銘文看秦滅巴蜀後統一文字的進步措施〉，《文物》1976年7期，頁82-85。

<sup>77</sup> 錢玉趾，〈巴族與蜀族文字考辨〉，收入李紹明等主編，《三星堆與巴蜀文化》（成都：巴蜀書社，1993），頁205-209。此文中還著錄一件出自湖南常德、現藏於湖南博物館的巴蜀銅戈，援上有巴蜀文字銘文。

<sup>78</sup> 著錄於四川博物館編，《四川船棺葬發掘報告》，轉引自李學勤，〈論新都出土的蜀國青銅器〉。



(上左) 鄢縣出土戈銘文摹本  
(上右) 新都出土戈銘文摹本  
(下) 巴蜀文字印

### 陳昭容

它與漢字一樣，應屬於表意文字的範圍，而且還經歷了一段相當長的發展歷史，完全脫離了原始的象形階段」。<sup>79</sup> 有時候，第一類的「巴蜀圖語」和第二類「似漢字而非漢字者」會出現在同一器物上。<sup>80</sup> 除此之外，可能還有極少數器物銘文受到楚國文字風格的影響，如新都出土的「邵之食 鼎」。<sup>81</sup> 巴蜀入秦之後，秦的政治文化勢力正式進入巴蜀地區。川北青川縣出土的秦武王二年（309 B.C.）命丞相甘茂更修田律木牘，牘文為墨書秦隸，同墓還出有陶釜，肩上刻有篆書「趙志」二字，<sup>82</sup> 可知在蜀入秦後數年間，當地的居民已經以秦文字書寫及記錄。<sup>83</sup> 前述似漢字而非漢字的巴蜀文字在秦滅巴蜀以後就漸漸消失了，陝西歷史博物館藏昭襄王三十四年（273 B.C.）年蜀守戈也是以秦文方式書寫，<sup>84</sup> 滯陵小田溪三號墓出土的始皇「二十六年蜀守武戈」，<sup>85</sup> 以秦文代替巴蜀文字也就不足為奇了。

再以上郡守督造的兵器銘文為例。上郡原為魏地，惠文君十年（328 B.C.），魏納上郡十五縣與秦，<sup>86</sup> 惠文王更元元年，「張儀為秦將，取陝，築上郡塞」，<sup>87</sup> 十三年（312 B.C.，魏襄王七年），「魏盡入上郡與秦」。<sup>88</sup> 上郡

<sup>79</sup> 同上註。

<sup>80</sup> 已知有三件銅戈的胡部有第一類巴蜀文字、援部有第二類巴蜀文字，出土自四川郫縣、萬縣及湖南長沙揀選。見李學勤，〈有珍奇符號的巴蜀銅戈〉，《中國文物世界》124期（1995年12月），頁97-105。

<sup>81</sup> 新都大墓的年代，李學勤認為「約為公元前四世紀前半」，鼎銘「邵」為墓主的名字。四川博物館、新都縣文物管理所，〈四川新都戰國木槨墓〉，《文物》1981年6期，頁1-16；徐中舒、唐嘉弘，〈古代楚蜀的關係〉，《文物》1981年6期，頁17-25，兩文皆認為新都墓葬年代在戰國早中期之際，此鼎為楚之邵氏所鑄而流入蜀地。

<sup>82</sup> 四川省博物館、青川縣文化館，〈青川縣出土秦更修田律木牘〉，《文物》1982年1期，頁1-17。

<sup>83</sup> 青川五十號墓的下葬年代約為昭王元年（306 B.C.）。

<sup>84</sup> 吳鎮烽，〈秦兵新發現〉，1994東莞古文字學會議論文。

<sup>85</sup> 此戈的年代有昭王二十六年及始皇二十六年二說，此從童恩正、龔廷萬說。見註76引文。王輝認亦為此戈長胡四穿，為始皇時物，見《秦銅器銘文編年集釋》（西安：三秦出版社，1990），頁106。

<sup>86</sup> 《史記·秦本紀》，頁206。

<sup>87</sup> 《史記·張儀列傳》，頁2284。

<sup>88</sup> 《史記·魏世家》，頁1848。

置郡的年代應在這幾年之間。<sup>89</sup> 上郡製作的戈矛兵器約有二十件（舊著錄及近年來在各地出土），<sup>90</sup> 年代可考者約從惠文更元之後到始皇即位初之間。<sup>91</sup> 這些上郡守監製的兵器，不論郡守是疾、壽、曆、冰或呂不韋監製；不論鑄造地是漆垣或高奴；不論工匠的身份是更、城旦、鬼薪、隸臣，銘文所寫的字體皆秦式，如「年」作𠂇、「造」作造、「工師」作工師或工弔、「承」作𠂇，皆不與三晉寫法（𠂇𠂇、工弔𠂇𠂇、𠂇𠂇）相同。其中王五年上郡守疾戈、王六年上郡守疾戈、王七（或十）年上郡守疾戈，皆惠文王更元後幾年間所造，距上郡入秦不過數年。由此可見，「罷其不與秦文合者」是隨著秦在兼併各國土地的過程中，不斷的進行，並不是在二十六年統一中國時才實施。

疑者或以為青川田律為秦宣導土地改革的政令，書手應為秦吏；上郡守監造的兵器銘文雖出於工匠，督造郡守皆為秦官，故銘文皆為秦式。即便如此，這些秦式寫法的文書或銘文，在原本非秦國故地的區域流傳，對於廢棄不與秦文相合的書寫方式，必有一定程度的助益。睡虎地秦簡中有〈語書〉共十四支簡，內容為秦王政二十年（227 B.C.）南郡郡守騰發給郡內各縣、道的一篇文告，提醒各縣道官吏必須去除邪僻惡俗（指楚地原有之鄉俗），文中曰「以次傳，別書江陵布，以郵行」。這種秦式寫法的文書在各地佈告，對於不熟悉秦文的書寫者慢慢習慣並改變舊有寫法，一定會有所幫助。

<sup>89</sup> 楊寬，《戰國史（增訂本）》（台北：谷風出版社，1986），頁646〈戰國郡表・秦國設置的郡〉引《水經·河水注》認為上郡置郡在304 B.C.，此說恐怕太晚。陳平認為應不晚於惠文更元元年，見陳平，〈試論戰國型秦兵的年代及有關問題〉，收入《中國考古學研究論集》編委會編，《中國考古學研究論集——紀念夏鼐先生考古五十週年》（西安：三秦出版社，1987），頁317。

<sup>90</sup> 據陳平、楊震，〈內蒙伊盟新出十五年上郡守壽戈銘考〉，《考古》1990年6期，頁550-553；黃盛璋，〈新出秦兵器銘刻新探〉，《文博》1988年6期，頁38-45；王輝，《秦銅器銘文編年集釋》；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殷周金文集成》第17冊（北京：中華書局，1992）。

<sup>91</sup> 詳見王輝，《秦銅器銘文編年集釋》。最早為「王五年上郡守疾戈」（惠文王後元五年），最晚為「四年相邦呂不韋矛」（始皇四年高奴工師製）。

這種改變的過程是緩慢的、漸進的，文字成於眾人之手，即使秦中央刻意宣導，統一文字也非一蹴可幾。李學勤觀察馬王堆帛書中屬於秦代的寫本〈篆書陰陽五行〉指出：

秦代寫本〈篆書陰陽五行〉，文字含有大量楚國古文的成分。例如卷中「稱」字的寫法，就和楚國「郢稱」金幣（舊釋郢爰）的「稱」完全相同。「冠，帶劍」，「劍」字作「」，也是古文的特色。在「并天地左右之，大吉」一句中，抄寫者把「左」字寫成古文的「」，下面「并天地而左右之，一擊十」一句，又改正為「左」。同樣，在「凡戰，左天右地，勝」一句中，他按照古文寫法，把「戰」字寫成從「日」，在「王戰」一句中，又遵照了秦國的字體。這位抄寫者顯然是還未能熟練掌握秦朝法定統一字體的楚人。<sup>92</sup>

〈篆書陰陽五行〉至今尚未公佈，無從得知其中古文特色的寫法究竟佔多大的比例。但從李學勤的敘述中，這位書手顯然正處於調整秦楚書寫習慣不一的階段。長沙原為楚地，秦王政二十四年（223 B.C.）滅楚後置長沙郡。〈篆書陰陽五行〉中有秦王政二十五年的紀年，是馬王堆出土帛書中年代最早的作品，其抄寫時間與該地入秦相距不久，才會有一時無法完全掌握秦式寫法的情況產生。

湖北戰國秦墓出土的文字資料也可提供我們一些省思。湖北原為楚地，也曾是楚的政治中心，昭王二十八年（279 B.C.）命白起率軍攻楚，拔郢、鄧五城；第二年攻安陸，取郢，設南郡。<sup>93</sup> 湖北地區雖入秦，但楚的勢力並未絕跡，秦楚文化在此地交會、融合、較量，在墓葬的形制、隨葬品及葬式方面，都有反映。<sup>94</sup> 在文字方面，江陵鳳凰山七十號秦墓（年代晚於昭王三十七年）出土的

<sup>92</sup> 李學勤，〈新出簡帛與楚文化〉，收入湖北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編，《楚文化新探》（湖北：湖北人民出版社，1981），頁36-37。

<sup>93</sup> 《史記·秦本紀》，頁213；《史記·六國年表》，頁742；〈編年記〉二十九年條。

<sup>94</sup> 參見陳振裕，〈從湖北發現的秦墓談秦楚關係〉，收入湖北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編，《楚文化新探》，頁200-216。在此地的秦人葬式由秦式蜷曲特甚的曲肢葬變成微曲的仰身曲肢葬或仰身直肢葬，改變最為明顯。

「冷賢」玉印兩枚，<sup>95</sup> 一為標準小篆體，一為隸書體，絲毫沒有楚文字的風格。<sup>96</sup> 雲夢睡虎地秦墓中有三座墓出有文字，其中七號墓櫩室門楣上有「五十一年曲陽士五邦」題署（昭王五十一年，256 B.C.），字體介於篆隸之間，也沒有楚文因素。十一號墓出土秦簡，據〈編年記〉終於始皇三十年（217 B.C.），是墓主喜下葬的年代，也是這一批竹簡書寫的下限。但一般認為這一批簡中有關法律的各簡，多數抄寫的時間在秦王政三年到十二年（244-236 B.C.），墓主喜任職於地方司法官吏的時候，少數不避秦王政諱的竹簡可能是始皇即位前的鈔本。<sup>97</sup> 根據〈編年記〉，墓主喜出生於昭王四十五年（262 B.C.），從十九歲到三十五歲間，<sup>98</sup> 都任職於安陸與鄖。這一批與法律相關的文字資料被公認為秦文字隸體的代表，甚少有古文因素。<sup>99</sup> 睡虎地四號墓出土的木牘，是原住安陸的兩兄弟隨軍駐守淮陽時，寫給老家兄弟的兩封家書，<sup>100</sup> 年代約在秦王政二十四年（223 B.C.），<sup>101</sup> 全文皆墨書秦隸。整個睡虎地十二座秦墓中共出一百八十六件漆器，器上有不少烙印、針刻文字，<sup>102</sup> 雖然部份字跡草率，也看不出有楚文字的痕跡。<sup>103</sup> 十一號墓出有「安陸市亭」戳記陶印文，為規整篆體。<sup>104</sup> 這些文字資料說明：原為楚地的江陵地區在公元前278 B.C.入秦一段時間後，<sup>105</sup> 到秦統

<sup>95</sup> 吳白鈞，〈從出土秦簡帛書看秦漢早期隸書〉，頁50。

<sup>96</sup> 冷氏世掌楚國樂官，此冷賢或為楚人。見陳振裕上引文頁205。

<sup>97</sup> 李學勤，〈秦簡與墨子城守各篇〉，《雲夢秦簡研究》（北京：中華書局，1981），頁324-335。

<sup>98</sup> （秦王政）三年，喜渝史；四年，喜□安陸□史；六年，為安陸令史；七年，鄖令史；十二年，喜治獄鄖。〈語書〉為二十年南郡守的通告，推測當時喜有可能仍是郡守底下的一个地方官。

<sup>99</sup> 請參見本章後附的中山器銘文異體、楚帛書異體與秦、漢初文字資料比較表、《說文》古文存留於秦、漢初文字資料表。

<sup>100</sup> 《雲夢睡虎地秦墓》（北京：文物出版社，1981），圖版一六七，一六八。

<sup>101</sup> 黃盛璋，〈雲夢秦墓兩封家信中有關歷史地理的問題〉，《文物》1980年8期，頁74-77。

<sup>102</sup> 《雲夢睡虎地秦墓》，頁27，頁104-138〈附錄二〉。

<sup>103</sup> 其中有部份「咸市」「咸亭」烙印，說明器為咸陽製造，非本地產品。

<sup>104</sup> 《雲夢睡虎地秦墓》，頁47。

<sup>105</sup> 冷賢印最早可到270 B.C.（昭王37年），七號墓門題字是256 B.C.（昭王51年）。

## 陳昭容

一天下時，所使用的基本上都是秦式的寫法，少有楚文的痕跡。<sup>106</sup> 江陵地區入爲秦版圖後，楚的政軍勢力並未完全絕跡，〈編年記〉秦王政十九年「南郡備警」，〈秦始皇本紀〉「荆王獻青陽以西，已而畔約，擊我南郡」，說明秦楚勢力在此地的拉鋸關係，但文字上卻少受楚文影響。

同樣是戰國晚期，仍在楚國勢力範圍內的安徽壽縣、江蘇無錫一帶，出土器物銘文卻爲典型楚文字，<sup>107</sup> 與秦文字不相類。這個現象只能以政治勢力影響書寫形態作解釋，秦在將各地收入版圖後，秦文化藉著強勢政治力量入侵並影響舊有的書寫習慣，楚的文化雖未被截斷，但在文字形式上，秦文字漸進取代，一段時間後的成效是明顯可見的，睡虎地秦簡中可指出的古文遺跡比馬王堆帛書要少得多，就是明顯的例子。至於長沙馬王堆出土的部份文字資料之所以在秦代的鈔本上還留有些許古文的因素，與鈔本時間距該地入秦時間很短，書手尚未完全適應有關。

以下我們嘗試用另一種方式來檢討秦代書同文字在正字形方面的成效及意義。爲了避免舉個別字例方式引起的爭議，本文擬以秦王政二十六年（221 B.C.）統一中國的年代爲準，取此年代之前約一百年及之後約一百年間的東西土文字資料作對照比較，將戰國晚期東西土文字的差異及一統之後的文字現象作檢視與討論，以具體的資料作「書同文字」的說明。由於戰國時期的文字資料相當零散，有些或銘文不清、或釋讀存在很大的歧異，欲全面檢查勢必不可能。權宜的作法是從戰國時期文字區域特徵明顯的三晉系、楚系、齊魯系文字資料中，各取一批已經整理得較好且字數不太少的資料，分別觀察其中與秦文字異形者，檢視這些「不與秦文合者」在秦、漢初還留存有多少，以作為同一文字成效的具體說明。在材料使用方面，說明如下：

(一) 三晉系以平山中山國墓葬出土銘文爲例，年代約在公元前三一四年或三一三年。

<sup>106</sup> 睡虎地秦簡中與楚文字相近的寫法不多，比較集中出現在〈日書〉裡，這可能與〈日書〉反映秦楚社會的特質有關。〈日書〉甲種中有秦楚月名對照，說明〈日書〉的性質與楚文化關係特別密切。

<sup>107</sup> 如楚王舍肯、舍忿諸器、楚鄒陵君諸器等。

- (二) 楚系文字以長沙子彈庫出土帛書文字為例，年代約在戰國中晚期之交。<sup>108</sup>
- (三) 齊魯系文字以《說文》古文為例，年代約為戰國晚期。<sup>109</sup>
- (四) 睡虎地秦簡年代在戰國晚期至秦、放馬灘秦簡年代在戰國晚期至秦；詛楚文年代為公元前三一二年；詔版年代為公元前二二一年；嶧山、泰山、琅邪刻石的年代為公元前二一八至二零九年；馬王堆五十二病方為秦代鈔本。(以下所指秦文字資料基本上以此為範圍)
- (五) 馬王堆簡帛的年代下限在公元前一六八年、<sup>110</sup> 山東銀雀山漢墓是漢武帝初年(武帝即位於公元前一四〇年)、<sup>111</sup> 安徽阜陽漢簡年代的下限為公元前一六五年、<sup>112</sup> 湖北江陵張家山漢簡年代為公元前一八六年至一七五年。<sup>113</sup> 凤凰山漢簡年代約在文帝晚年、景帝初年(景帝即位於公元前一五六六年)。<sup>114</sup> (以下所指漢初資料基本上以此為範圍)

其餘尚有包山楚簡(318-298 B.C.)、鄂君啓節(323 B.C.)等資料，不一一列舉。這些資料基本上都在秦始皇二十六年統一天下的前後約一百年間。《說文》小篆、三體石經古文、《汗簡》古文有可比觀者，亦為重要參考資料。

對於所謂的「文字異形」，本文的態度是以結構上確有相異為標準。在觀察戰國秦漢文字異形時，首先，必須先過濾資料中文字在兩周秦漢間結構穩定的字，這一類字變化極少，偶有筆勢的差異、或偏旁位置經營小異而無結構上的

<sup>108</sup> 湖南省博物館，〈長沙子彈庫戰國木椁墓〉，《文物》1974年2期，頁36-40。

<sup>109</sup> 《說文》古文出自壁中書及張蒼所獻用古文字抄寫的儒家經典，一般認為這些典籍是為避秦火而被隱藏起來。

<sup>110</sup> 湖南省博物館、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長沙馬王堆二、三號漢墓發掘簡報〉，《文物》1974年7期，頁46。

<sup>111</sup> 山東省博物館、臨沂文物組，〈山東臨沂西漢墓發現孫子兵法和孫臏兵法等竹簡的簡報〉，《文物》1974年2期，頁15-20。

<sup>112</sup> 安徽省文物工作隊等，〈阜陽雙古堆西漢汝陰侯墓發掘簡報〉，《文物》1978年8期，頁12-34。

<sup>113</sup> 陳耀鈞、閻頻，〈江陵張家山漢墓的年代及相關問題〉，《考古》1985年12期，頁1124-1129。

<sup>114</sup> 裴錫圭，〈湖北江陵鳳凰山十號漢墓出土簡牘考釋〉，收入裴錫圭著，《古文字論集》(北京：中華書局，1992)，頁549-550。

不同，<sup>115</sup> 與本文要討論的問題無關，必須先濾去。其次，屬於古今字的範疇者，<sup>116</sup> 往往也見於文獻資料，不視為異體，暫不討論。第三，將少數釋讀上尚有爭議<sup>117</sup> 及銘文字跡不清者<sup>118</sup> 除去，以免影響討論。第四，文字演變中常見的通例（如豎筆上加一小點、人形下加腳形等），非本文主題，不討論。第五，字書所無，或秦漢間資料無足比觀者，無法討論。<sup>119</sup> 第六，戰國時期常見的飾筆（如橫筆上加一小短畫、口形內加一小橫畫、加小撇為飾等）或省筆，基本上秦漢間多數皆消失，不一一列舉。<sup>120</sup> 對材料經過這些手續加以甄別取捨之後，可以將確實屬於「文字異形」範疇中的戰國異體找出來，再檢覈秦現今可見的及漢初文字資料，計算其異體殘存的比例，據此作為討論「書同文字」在「正字形」方面的成效，庶幾可不落入空泛的批評。

中山器銘文約共五百零五個字（去除重複），<sup>121</sup> 經過上述的甄別之後，屬於字型穩定不變、古今字、演變通例（非戰國特有）者約佔五分之三，加羨筆、省筆或釋讀有爭議、字書無可比觀者約佔五分之一，最後過濾出一百零六個與秦文字「異形」者（見本文後附表一）。其中，唯有以下數形仍存留於秦及漢初資料中（馬王堆材料以《馬王堆漢墓帛書》所收字為據）：

<sup>115</sup> 例如中山器的「祭」字作「'」等，從偏旁分析看只是位置經營不同，與結構無關，不視為異體。

<sup>116</sup> 例如「德」「惠」「要」「腰」等。

<sup>117</sup> 如中山器的「'」字，眾家說法尚未趨於一，暫不列入討論。

<sup>118</sup> 中山器的銘文大都很清楚，楚帛書文字較多殘損。

<sup>119</sup> 字書所無之字，即使在銘文中從上下文知其文義，但無法知其是否另有本義，有時很難判斷是通假或異體，當遇到很難判斷的字時，暫不視為異體。例如中山器的「狃」字，讀為「左」「佐」，但字從犬旁，疑應另有本義，不視為左或佐之異體。又如中山器的「叢」（叢棄群臣）可確知為早晚之「早」的專義字，《日書》甲簡14正貳「利叢不利莫」的「叢」字可能與中山器的「狃」字有關。秦漢間多假「蚤」字為之，「早」字亦為假借，較晚起。早晚之早義無本字，早、蚤、叢皆為借字，「狃」字只能視為字書所無字。

<sup>120</sup> 加口形亦為戰國習見之裝飾，因影響形體較大，擇要錄之。

<sup>121</sup> 據張守中，《中山王饗器文字編》（北京：中華書局，1981）所收單字，不包含存疑字。

- 1、𠂇（時） 見於銀雀山竹簡〈六韜〉簡692。秦及漢初「時」字共字共一百多見，「𠂇」字僅一見。
- 2、耶（聽、聖） 耶（聖）見於馬王堆〈老子〉乙本及卷前古佚書共四十四次。馬王堆〈老子〉甲本〈德經〉及卷後古佚書則作「聖」（52次）。〈道經〉皆假「聲」爲「聖」（10次）。<sup>122</sup> 「聽」字在漢初資料中皆寫作「聽」或「恥」，<sup>123</sup> 不作「耶」。
- 3、弑（誅） 見於馬王堆〈老子〉乙本卷前古佚書〈十六經〉行127下僅一見。此外漢初資料中尚有二十三見皆作「誅」。
- 4、叟（鄰） 見於馬王堆〈老子〉乙本行205上、230下共兩見，秦及漢初「鄰」字共八見。<sup>124</sup>
- 5、救（救） 秦及漢初「救」字共三十餘見，僅馬王堆〈老子〉乙本卷前古佚書〈稱〉161行下作「救」一見。<sup>125</sup>
- 6、僩（敵） 見於銀雀山〈守法守令〉簡929一見。秦及漢初「敵」作「敵」或假「適」字爲之約共四十多見。<sup>126</sup>
- 7、筭（策） 馬王堆《老子》甲本作「筭」（行145），甲本後古佚書〈九主〉（行358、376、400）及《老子》乙本（行241下）作「筭」（省斤）。<sup>127</sup>

另有「皆」字從「虍」從「曰」，已見於甲骨文，又見於楚帛書及秦詔版，「稷」字從「示」不從「禾」，見於詛楚文和馬王堆《老子》，這兩例並非戰國東土特有異形，不能與上述六例等同看待。中山王墓出土銘文與秦文字異形的

<sup>122</sup> 「聖」字在睡虎地簡4見、銀雀山簡16見、〈戰國縱橫家書〉中2見、〈五十二病方〉的〈養生方〉及〈十問〉3見。〈脈法〉假「聲」字爲之2見。「聖」作「耶」或「聖」，在帛書〈老子〉甲、乙本中分別甚明。

<sup>123</sup> 「恥」字寫法見於〈老子〉甲本卷後古佚書〈明君〉〈九主〉兩篇。

<sup>124</sup> 另〈戰國縱橫家書〉中有四個「鄰」字，字跡不清，但不作「叟」。

<sup>125</sup> 〈老子〉甲本〈道經〉、〈老子〉乙本〈道經〉假「悰」爲「救」。

<sup>126</sup> 馬王堆〈老子〉甲本卷後古佚書〈明君〉中作「戩」兩見。

<sup>127</sup> 片，判木也，「筭」字從斤從片與「筭」字從斤從木意同。「筭」字省斤，「戩」則有草書筆意。銀雀山簡及〈五十二病方〉作「筭」（漢初「束」字常寫作「夾」）。

一百餘字，僅存留如此少數在秦及漢初資料中，這個具體的考察對於我們思考秦統一文字的成效頗有助益。

楚帛書文字共三百零二字，<sup>128</sup> 其中屬於字形穩定少變化的字及古文字變化通例的字約佔五分之三弱，戰國特有的飾筆省筆字、釋讀尚有爭議字及字書無可比觀之字約佔五分之一強，最後過濾出五十九個形體結構有異的字（見本文後附表二），其中僅有以下數形仍存留於秦及漢初文字資料中：

- 1、𠂔（烏、於） 烏字本爲象形 （毛公鼎），春秋戰國逐漸寫爲簡形 （余義鐘），鳥冠脫落訛爲人形 （輪轉）、（中山鼎），鳥羽與鳥形脫落置於人下、鳥形又簡，遂成 （信陽簡、鄂君節）。詛楚文（𠂔 字旁）、秦刻石、詔版皆爲 ，秦簡及漢初寫法則更簡，與楚文字同。
- 2、𡇠（春） 春本從日、從草（或木）、從屯，戰國時寫作 （蔡侯鐘），又或省草作 ，睡虎地簡〈日書〉乙202簡作 ，上部或爲屯之省，與石經、汗簡古文同。
- 3、智（智） 智字在先秦兩漢多從矢、于、口、曰四部份，或省曰、或省于，楚系文字如帛書、包山簡、仰天湖簡等皆有省口從夫之例，秦及漢初省口者僅見於鳳凰山漢簡一例。從「矢」「夫」形近易混，漢代偶有寫成從「夫」之例。
- 4、義（義） 「義」字從羊從我，「我」字金文作 ，爲兵器的象形。曾侯乙墓「戟」字作 、，新鄭出土銅矛作 。《說文》「義」之或體作「」和帛書作「」，應爲 、之變體。<sup>129</sup>「義」在秦及漢初數十見，僅馬王堆〈戰國縱橫家書〉行235作「𦵹」一見。
- 5、𧈧（𧈧） 楚帛書「𧈧」字從止從禹，與小篆作「」不同。秦簡日書中兩見作𧈧、，可能是受楚文字影響。馬王堆帛書《周易》中作「」一見。

<sup>128</sup> 據曾憲通，《長沙楚帛書文字編》（北京：中華書局，1993），不包括合文及殘文。

<sup>129</sup> 參見曾憲通，《長沙楚帛書文字編》，頁85-86。

以上爲帛書異體字存留於秦及漢初的情形。其中僅「𠂔」字較多見，其餘出現次數都極少。

再看《說文》古文的情形。《說文》古文實際上是許慎將他所見的古文經典中摘取與小篆相異者記錄下來，他的甄別與取捨大概與前述我們對中山器及楚帛書所做的工作類似。<sup>130</sup> 《說文》中的古文約五百字左右，應該就是戰國時期齊魯一帶的文字。將《說文》古文與秦、漢初文字資料作對照考察，<sup>131</sup> 可以檢出約十六個古文形體仍存在秦與漢初文字資料中（本文後附表三）。<sup>132</sup>

戰國東土不與秦文合的異形文字，留存於秦、漢初的比例，根據以上的討論，約爲6/106（中山器）、5/59（楚帛書）、16/500（《說文》古文），平均約爲百分之六。這個平均數並不能直接認爲「有百分之六的戰國區域性異體字仍存於秦代書同文字之後」，因爲還有以下幾個因素必須同時考慮：

- (一) 戰國區域性異體字出現於秦漢初的頻率與次數的問題，如前的討論，其中不少字只出現一、兩次。
- (二) 戰國區域性異體釋讀上仍有爭議者或漢初無文字資料可比觀者，多半都是因爲後來這些字已經廢棄不用。
- (三) 戰國特有的飾筆及省筆字，秦代以後基本上都已消失。

前述的百分之六的比例，事實上並未包含這三項。當思考文字異形現象及統一文字的成效時，這些因素是不可忽略的，若將上述三個因素含括進去，戰國時

<sup>130</sup> 《說文》序「今斂篆文，合以古籀」，段注曰「小篆因古籀而不變者多，……古籀異於小篆者，則以古籀附小篆之後，曰古文作某，籀文作某，此全書之通例也。」

<sup>131</sup> 本文中的漢代對照資料以漢初約一百年爲主，《說文》古文形體有時會出現於東漢的碑刻等文字資料中，此與東漢時期的刻意復古及古文經學派有關，本文的對照資料暫不考慮東漢的材料。

<sup>132</sup> 《說文》古文存留於秦漢者除表三所列十六字外，尚有以下五字未列入，原因如下：(1)「裘」字古文作「求」，秦漢二字已經分化，求索字作「求」，衣裘字作「裘」。(2)「首」字古文寫法習見於甲金文中，非戰國特有異體。(3)「雲」字古文作「云」，秦漢初已基本分化，言云字作「云」，天雲字作「雲」。(4)「恆」字古文從月，古文字中所見之「恆」皆從「月」，《說文》小篆從「舟」應爲「月」之誤。(5)《說文》「驅」下收「駁」爲古文，「駁」亦見於秦簡〈日書〉甲157背及銀雀山〈孫子〉簡78中，但「駁」字亦見於石鼓，並非戰國東土特有寫法。

的異體字會大量增加，遺存在秦、漢初比例將大幅降低。因此，我們可以說：戰國區域性異體字之存留於秦、漢初的例子屈指可數，而且出現次數極少。<sup>133</sup>

選擇楚帛書、中山器、《說文》古文為例的主要理由，除了時空因素確定之外，還有字數較多且整理討論已經較為成熟的優點。戰國最後一百年間的文字資料，青銅容器上的銘文多為記錄容量或勒以工名，兵器上的銘文也以刻勒工名為主，銘文簡短，刻款亦草率，少有長篇銘文可供作區域異形的全面討論。鄂君啓節算是其中銘文較長的一件，我們也以前述的同樣程序處理，過濾出區域性異體約十七字，<sup>134</sup> 其中僅「闔」（關）字於馬王堆〈老子〉甲、<sup>135</sup> 「𠂇」（尸）見於〈六十四卦〉。戰國晚期楚文字中常見的貞（鼎）鑄（鑄）冶（冶）差（差）集（集）等形體在漢初也都基本不見了。我們也

<sup>133</sup> 中山器與帛書皆有「𠂇」字，假為「其」或「𠂇」為「其」之省，似可有不同的認定。「其」字甲骨作「𠂇」，像箕形，假為指代詞後，別製「箕」字為專義字。「其」字自西周始加「丶」為下基，即薦物之「𠂇」，其變化與奠、典字同例。戰國早期始見「𠂇」字代「其」字用，並加羨畫於上（曾侯乙墓出土竹簡作「𠂇」，規整銅器銘文作「𡇃」），戰國中晚期，銅器銘文兩者並見（如中山器並見「𠂇」「其」、子禾子盃作「𠂇」、鄂君啓節作「其」），戰國晚期楚竹簡、帛書皆作「𠂇」。《說文》以「𠂇」為部首，曰「下基也，薦物之𠂇，象形」，次於「其」字後，下隸奠、典等字。「𠂇」字在西周晚期以前文字資料中只作為其、奠、典等字的組成部件之一，不曾作為獨體字使用。從這個角度看，「𠂇」有可能是「𡇃」的省簡形體。若從《說文》有「下基也」之「𠂇」字的角度看，則作為指代詞用的「𠂇」「其」都是假借字。西土秦系文字用「其」，戰國東土「其」「𠂇」並用。「𠂇」在漢初使用極多，馬王堆文字資料中，〈老子〉甲本〈德經〉、〈老子〉乙本卷前古佚書、〈老子〉乙本、〈春秋事語〉、〈戰國縱橫家書〉皆作「𠂇」，〈老子〉甲本〈道經〉及甲本卷後古佚書作「其」。銀雀山漢簡「其」「𠂇」並見。睡虎地秦簡「其」字習見，唯〈日書〉乙213簡「其西受兇，𠂇女子也」作「𠂇」一見。如果視「𠂇」為「其」之省簡異體，則「𠂇」字就是在「正字形」中未被統一的例子；如果視「𠂇」「其」皆假為同一指代詞用，則「𠂇」為「正用字」時不遵循秦文習慣的例子。

<sup>134</sup> 貝𠂇（敗）𡇃（壞）𡇃（陵）𡇃（歲）𡇃（夏）𡇃（尸）𡇃（令）𡇃（府）𡇃（鑄）𡇃（上）𡇃（關）𡇃（則）𡇃（政）𡇃（擔）𡇃（當）𡇃（舍）𡇃（丘）。

<sup>135</sup> 「闔」字在漢初約二十見，「闔」字僅出現一次。

對包山楚簡進行了一些比對，其中約有一半的形體無法與漢代文字資料對應，<sup>136</sup> 即使是對了號的形體，包山簡的寫法也有許多字寫法與漢代不一樣。由於這一批資料文字上的變化特甚，同一個字的形體亦往往多變，<sup>137</sup> 本文暫時無法提出比較詳盡可信的統計和討論，但從其中可以明白戰國文字異形的嚴重程度，以及同文字的背景和需要。

以上是從幾個特定的戰國文字資料作觀察。若從秦、漢初的文字資料看，也能找到一些戰國東土區域性文字遺留的例子，如〈老子〉甲59的「𦵯」應爲「𦵯」之訛體，「𦵯」正爲《說文》「貨」的古文。再如張家山漢簡〈引書〉將「陰」字寫作「險」，這個寫法在戰國東土各國習見。〈老子〉甲有「渾」字，從水學聲，通「幽」字，「學」見於中山器，假爲幼。另外還有些例子如「聽」作「恥」（九主）、「崇」作「橐」（五行）、「貨」作「貲」（道經）等，可能也有東土異體字的來源。不過這些例子，比起戰國的異體，數量上是極微小的。

漢初文字資料之較戰國東土文字資料易讀，最重要的原因就在於戰國區域性異體字的大量消失不見。就「正字形」的角度而言，秦是否曾有「書同文字」之舉、其成效如何，也於此昭然若揭，許慎《說文·序》所謂「罷其不與秦文合者」，在罷除東土區域性異體的角度上去理解，應該是成效卓著。

秦、漢初的文字資料若確如上述已罷去戰國東土區域性異體，通讀應該暢然無礙，但實際上還是有許多困難，主要的原因往往不在於文字異體，而是在於通假字的廣泛使用。這並不是說漢初文字不再有異體的問題，而是相較於戰國時期繁多異體造成釋讀上的困難，漢初的異形文字可以說是減少了許多，而通假字的使用並不曾減少，且關係錯綜，才是漢初文字材料難於釋讀的主因。

從「正用字」「統一書面形態」的觀點來理解秦代的文字統一，首先面臨的問題就是：在漢初一百年的文字資料中，我們看不出「用字」上有規律或定

<sup>136</sup> 根據張光裕主編《包山楚簡文字編》，除去合文、殘字、待考字外共列有一五九三個字頭，其中見於《說文》者七百二十六個（包含與古文形同者28字、與籀文形同者5字）。

<sup>137</sup> 林素清，〈探討包山楚簡在文字學上的幾個課題〉，《史語所集刊》66本4分（1995），仔細分析了這一批竹簡的異形問題，請參看。

式，一個字可以假爲好幾個字用，好幾個字也可以假爲同一個字用，甲乙假爲丙、乙丙假爲甲、甲丙又假爲乙的例子也所在多有。這種現象反映當書手抄寫的時候，以音同音近爲主要依據，<sup>138</sup> 在這個聲韻條件下，選用什麼字，似乎彈性很大。提出「正用字」說法的學者，認爲秦代書同文字的意義是：「在特定的語言環境中只能使用某個特定的字」「在幾個音同音近的不同字中確定一個規範」。但是在漢初的資料中，我們卻看不出「確定一個規範」的存在。主張「統一書面形態」觀點的學者認爲，某些字爲「當時書面語中相應詞義的合法代表者」「具有約定俗成的約束力」，「漢初無論是在字體上，還是在語言的書面形態上，都完全繼承了秦代」。<sup>139</sup> 在我們的觀察中，有關字體方面，上述說法大致可信，至於語言的書面形態上，則不敢如此肯定。所謂「約定俗成的約束力」應該是指同一個時代、<sup>140</sup> 同一個地區的人，有同一的認定，在文字上有同一的寫法。但漢初文字資料中的通假多以聲音條件爲約制，並不以秦文習慣爲約束，我們看不出其中通假有明顯「罷其不與秦文合者」「完全繼承秦代」的現象。

先看幾個被公認爲秦文字特色的字。「也」字作「殷」，爲秦文字的特徵之一，<sup>141</sup> 在詛楚文時代，東土的「也」字已經進入秦文字當中，<sup>142</sup> 統一後的權量、刻石中皆「也」「殷」並見，睡虎地簡、漢初文字資料中亦同，<sup>143</sup> 馬王堆

<sup>138</sup> 據趙平安的統計，秦漢簡帛中的通假關係，約有70%是通假與被通假雙方有共同的聲符（包括一方爲另一方的聲符）。見〈秦漢簡帛通假字的文字學研究〉，收入《隸變研究》附錄二之二，頁136-150。李存智，《秦漢簡牘帛書之音韻學研究》（台灣大學博士論文，1995）附錄〈秦漢簡牘帛書通假字譜〉將通假字與被通假字的聲韻調皆一一標明，其中音同音近者約佔90%以上。

<sup>139</sup> 張世超、張玉春，〈漢語書面形態學初探〉，《秦簡文字編》，頁30。

<sup>140</sup> 「同一個時代」不能以年代作很確定的劃分，同一墓葬出來的文字資料有抄寫前後的差異，也有所據鈔本不同的差異，需視個別情況而定。

<sup>141</sup> 鄭樵，〈石鼓音序〉，收入陳思編《寶刻叢編》卷一〈石鼓文〉條，頁4下。

<sup>142</sup> 詛楚文〈湫淵〉「將之以自救也」，〈巫咸〉〈亞駝〉作「殷」。

<sup>143</sup> 「也」「殷」有時會因篇卷而規則分佈，但並不是絕對如此，如馬王堆〈老子〉乙前〈經法·君正〉17上用「殷」、17下用「也」。

少數作「𠂇」者，<sup>144</sup> 或有可能與中山器的「𠂇」（施）字有關。<sup>145</sup> 「也」字雖為東土語末助詞的書寫形式，但在戰國晚期被秦吸收以後就與秦的「歟」字並行，統一時並沒有被排除。「吾」字也是秦文的指標之一，石鼓作「邈」、詛楚文作「梧」，睡虎地、放馬灘簡作「吾」，東土各國則作「魚」「吳」「虞」「盧」「敷」，馬王堆〈戰國縱橫家書〉以「魚」為「吾」、<sup>146</sup> 〈老子〉甲以「五」為「吾」，<sup>147</sup> 漢初其他材料多作「吾」，寫法相當固定。<sup>148</sup> 燕國的「燕」字，東土各國作「郾」「匱」，漢初皆從秦文字寫作「燕」；許國的「許」，東土作「鄒」「舞」，漢初皆從秦文字寫作「許」。從這些例子當中，似乎可以認為漢初的文字通假以秦文字的習慣為約制，但事實並非如此，例如：

趙國之「趙」，戰國以「肖」為趙，秦作「趙」，漢初作「趙」，或以「肖」「勾」為之。<sup>149</sup>

驕傲之「驕」，戰國以「喬」為驕，秦簡作「驕」，或以「橋」為之，<sup>150</sup> 銀雀山〈孫子兵法〉〈晏子〉作「喬」。

爭鬥之「鬥」，戰國作「戩」（從戈豆聲）或假「併」為鬥，<sup>151</sup> 秦簡以「鬪」「斲」為之，漢初馬王堆〈雜禁方〉、銀雀山〈孫臏兵法〉〈孫子兵法〉作「斬」（從斤豆聲）。

這說明戰國不與秦文習慣相合的通假並未被罷。漢初的通假，除了部份與戰國通假字相同之外，我們認為更值得注意的是：

<sup>144</sup> 〈老子〉乙前〈經法·順道〉141上、〈稱〉156下。

<sup>145</sup> 據朱德熙、裘錫圭釋。

<sup>146</sup> 簡19、43、47共4見。

<sup>147</sup> 〈德經〉15下一見。

<sup>148</sup> 參見拙作，〈先秦古文字材料中所見的第一人稱代詞〉，《中國文字》新16期（1992），頁203-206。

<sup>149</sup> 〈春秋事語〉作「肖」、〈戰國縱橫家書〉第二章至第十四章作「勾」，餘作趙。

<sup>150</sup> 〈爲吏之道〉作「驕」、〈封診式〉作「橋」。

<sup>151</sup> 「鼓」見於包山簡61，「併」見於包山簡42。

1、漢初的通假與秦文的習慣並不相合，如

「戮」字見於詛楚文，中山器作「僇」，秦簡以「僇」爲「戮」，漢初以「僇」「瘳」爲之。

災害之災，《說文》有「灾」，訓「天火」，重文作灾，籀文作災。另有「災」字，訓「害也」。嶧山碑「燔害滅除」作「燔」，漢初假「戠」「戠」「材」字爲之。<sup>152</sup>

2、秦文字中的通假並未有定式，漢初也不一定與秦合，如：

「動」字，秦文字作「勸」，或以「蹠」「童」爲之，漢初除「動」外，還假「童」「踵」「蹠」「僮」「撞」爲之。

3、不少秦文字中已用本字者，漢初仍用通假字，如：

「救」字見於詛楚文和秦簡，漢初作「救」，或假「杌」、「惄」爲之。<sup>153</sup>

「辜」字，詛楚文假「姑」爲之，中山器作「旣」，秦簡作「辜」，漢初假「古」「胡」爲之。

財貨之「貨」，秦簡作「貨」，銀雀山簡〈六韜〉〈市法〉以「化」爲之。<sup>154</sup>

以上這三類例子極多，翻開釋文，俯拾皆是。<sup>155</sup> 通假字取爲標音功能的字符多因時空不同而有異，最難統一。漢初大量通假現象反映出部份漢字在這一階段中所起的只是標音功能，形與義的聯繫並不緊密，而在標音功能的要旨上，選取什麼字，並不以秦文的習慣爲約制。這個現象說明「正用字」、「統一漢語書面型態」的說法不切合實際。

<sup>152</sup> 「戠」見於銀雀山〈孫子〉〈晏子〉、「戠」見於〈六韜〉、「材」見於馬王堆〈經法〉〈十六經〉。

<sup>153</sup> 「杌」見於銀雀山〈晏子〉，「惄」見於馬王堆〈老子〉甲、乙本〈道經〉。

<sup>154</sup> 馬王堆〈老子〉甲〈道經〉作「賈」，〈德經〉作「臘」。

<sup>155</sup> 近年有許多論文根據秦漢簡牘帛書作通假字研究，單篇論文詳見後附書目，專書有王輝，《古文字通假釋例》（台北：藝文印書館，1993）、李存智，《秦漢簡牘帛書之音韻學研究》附錄〈秦漢簡牘帛書通假字譜〉，都很值得參考。

就「正字形」與「正用字」兩個觀點來探討秦代書同文的具體效用，我們認為在「正字形」上，「罷其不與秦文合者」取得了極為具體的成效。而在「正用字」方面，確實有一部份東土區域性使用的不同通假字，會在「罷其不與秦文合者」的同時，消失或改用與秦文用字習慣相同的通假字，但是通假字的本質和語言、方音有緊密的關係，語言的時、空因素具有決定性的作用，這很難用行政力量作強勢的規範。大量漢初通假字不與秦文用字習慣相合，顯示「正用字」效果不彰。秦代「書同文字」應以廢棄戰國東土不與秦文相合的區域性異體為主要實質內容。

## 六、結語

「書同文」原是儒家思想中認為一統國家的必要條件，而孔子的時代，王室寢微，「書同文」只能成為一種政治理想。戰國時期，各國分裂更甚，言語異聲，文字異形，區域的隔閡更為明顯。秦在商鞅變法後挾著富強的國勢逐步兼併各國領土，秦文字也以強勢文化的背景進入各地，「書同文」的工作也就逐步開展。儘管沒有留下任何法令規章，但秦這種作法，不僅是有同一文字的企圖，而且我們認為已經開始了實際的步驟。有了步驟，正定小篆，整理隸書，再加上約定俗成的力量，相輔相成，顯見成績。同一的文字是一統政局的必要條件，李學勤指出「『書同文』是統一的需要，歷史的必然，假設不是秦而是六國任何一個統一全國，也一定會採取類似的措施」，<sup>156</sup>此說誠然。

過去由於戰國、秦、漢初的文字資料缺乏，對於秦「書同文」的討論無法在大量具體文字材料的基礎上進行。近三十年來，隨著考古工作的展開，文物資料大量出土，對「書同文字」提供了極佳的研究條件。本文徵引文獻上的相關記載、對「書同文」研究作一番學史回顧，歸納這個議題下學者的意見為「正字形」與「正用字」兩個觀點。本文著重以秦統一天下前後共兩百年間的具體文字材料為基礎，檢討秦「書同文字」的實質內容。我們觀察的結果是：大量

<sup>156</sup> 趙平安，《隸變研究》頁2-4李學勤〈序〉。

陳昭容

戰國東土區域性異體字在漢初基本上消失，存留的異體屈指可數，出現次數也少，「正字形」取得極佳的成績，通假字以聲音（音同音近）為約制，大量例證顯示漢初的通假字並不以秦文通假的用字習慣為準則，雖有一部份戰國區域性通假字因書同文字而廢除不用，但各地因方言或習慣有異而新生的通假字更大量出現，說明「正用字」有實質困難，收效蓋微。

所謂「罷其不與秦文合者」，是廢除戰國東土文字中結構與秦式寫法相異的區域性異體字。至於在字形上是以小篆或以隸書為統一的基準，我們認為不是關鍵所在，因為秦篆和秦隸之間差異較大的是勢態而非結構，即使到了漢初，文字結構基本上也是承襲秦式，不過是篆意漸去，隸勢增加。秦官方正式的文書固以篆為主，實際運用較廣的應為隸書，統一文字，並不限於篆或隸，而是以廢棄結構上與秦相異的東土區域性異體字為主，這才是「罷其不與秦文合者」的實質意義。

（本文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九日通過刊登）

附表一：中山器異體文字與秦、漢初文字資料比較表

楷	中山器銘	秦	漢初	篆	備註
丘	基 丘平者卅尺 地域圖	丘雲 丘放	丘老子甲 丘綵橫	丘	坐說文古文 坐包山 基 鄭君皆節
去	杏 大壺型罰 圓壺	杏雲 杏刻石	杏老子甲 杏綵橫	杏	適 古鉢「去疾」
地	敬命新墾 圓壺	坡雲 坡雲	坡老子甲 坡綵橫	土坡	墾說文籀文 坎包山
亡	徂死 邦近身死 方壺	亾雲	亾老子甲 亾綵橫	亾	
百	方數百里 大鼎 方數百里 圓壺	百雲 百雲	百老子甲 百秦漢墓	百	百說文古文 百楚帛書
棄	早弃群臣 大鼎	棄雲	棄綵橫	棄	棄籀文 契說文古文 契包山
順	敬思天德 大鼎	順雲 順刻石	順老子甲 順綵橫	順	
怒	訴詔戰志(怒) 圓壺		怒老子甲 怒相易經	怒	說文以「志」為「怒」之古文，三體石鈞 古寫本尚書以為「怒」之古文。
恐	志隕社禮之光 大鼎	恐雲	恐老子甲 春秋	恐	志說文古文
折	於虜斬(哲)哉 大鼎	斬雲 斬雲	斬相易經	斬	
今	含(今)舍(余)方壯 大鼎	今雲 今刻石	今老子甲後 今綵橫	今	
作	隻 隻欲中則庶民值(附) 大鼎	作雲 只刻石	作老子甲 天道篇	作	隻、復、祿 包山簡
孝	慈孝襄惠 方壺	孝雲 孝刻石	孝綵橫	孝	中山器大鼎、方壺「孝」作「剗」，老 作「剗」，變化與此例同。
土	于彼新塗 圓壺	土雲 土刻石	土老子甲	土	社 圓壺「社」字
得	弗可復旻 圓壺	得雲 得刻石	得老子甲 得綵橫	得	旻說文古文 旻楚帛書
宜	不宜(義)之邦 大鼎 大臂(辟)不宜(義) 圓壺	宜雲 宜刻石	宜老子甲 宜老子甲	宜	宜說文古文 宜包山
昔	昔者虞(吾)先考成王 大鼎 昔者先王 圓壺	昔雲 昔刻石	昔老子甲 昔綵橫	昔	

陳昭容

原	原	賈願從在丈夫 方壺	顎 雲 顎 雲夢方臚	貞 跟橫 貞 跟橫	貞	西漢末定縣竹簡作「原」。
愛	愛	愛深則賢人親 方壺 昔者先王慈愛百物 圖壺	爰 雲	爰 老子甲後 爰 孫子	爰	悉，患也；爰，行貌。目爰行而患廢。
社	社	身勤社禮 大鼎	社 雲	示土 老子甲後 示土 横臚	示土	示土 說文古文
創	創	劙闢封疆 方壺			夊	創 說文或體 創 故漢武帝
嗣司	嗣司	胤嗣司密 圖壺	嗣司 刻名 嗣司 詔版		嗣司	嗣說文古文 嗣司 武威儀禮
	嗣	以戒嗣王 方壺				
世	世	與虞君並立於弛 方壺	世 刻石	世 老子甲後 世 横臚	世	詛楚文、雲夢簡、徐廣以「某」為「世」。
從	從	往傅母氏從 大鼎	從 雲 通刻石	從 老子甲 從 孫子	從	從、从包山
	从	從內宮至中宮 圖				
退	退	退與諸侯遼長於晉同 方壺		復 横臚 復 孫子	復	退 說文古文 退 武威儀禮
余	余	含(今)舍(余)方壯 大鼎		余 老子甲	余	余 汗簡古文
堂	堂	兩堂間百尺 圖	堂 放	堂 孫子	堂	堂 說文古文
雨	雨	雨堂間百尺 圖	雨 雨 雨 雨	雨 老子甲 雨 横臚	雨	雨 包山
時	時	明友之于壺而肯觀馬 方壺	時 雲 時 刻石	時 老子乙前 肯 六輔	時	肯 說文古文 肯 包山
謀	謀	思(忌)(慮)昏(皆)從 大鼎	謀 雲	謀 孫子 謂天文	謀	思 說文古文
殃	殃	不行王者奉遜(聯)子孫 圖			肖共	秦、漢初常以央、殃為殃。
使	使	速旨社禮之貨 大鼎	使 雲	使 老子甲 伎 横臚		速，說文所無，疑為使之或體。
葬	葬	其崩既(視)怠(哀)后 圖	葬 雲	葬 横臚	葬	葬 包山
怠	怠	嚴敬不敢怠荒		怠 老子甲 昏 老子乙前	怠	
封	封	關啟封疆 大鼎	封 雲 封 雲	封 封 横臚	封	坐 說文古文
則	則	罰臣不忍見施 方壺	則 刑 朝 詛楚文	則 孫子 貝 春秋	則	則 說文古文 刑 篆文
	則	罰堂逆於天 方壺	則 詔 刑 詛			則 楚帛書
後	後	邵告遜嗣 方壺	後 雲 復 刻石	後 老子甲 復 孫子	後	後 說文古文 復、遜 包山

秦「書同文字」新探

汙	汙	大啓邦汙(字) 圓壺		汙 老子甲後	汙 老子乙前	汙	
惠	惠	慮老費奔走不耶命 大鼎	惠雲 雲刻石	惠 老子乙前	惠 老子乙前	惠	耶 三體石經古文 老子前聖字
貳	貳	不貳其心 方壺	貳雲	貳 春秋	貳 戰國	貳	式 說文古文
視	視	其崩眠忘(哀)后 北域圖	視雲	視 老子甲	視 老子乙前	視	眡 眇 說文古文 皀 汗簡故
降	降	天隆休命於朕邦 大鼎	降雲 降刻石	降 老子乙前	降 老子乙前	降	
祖	祖	慮先禥趙王 大鼎	祖雲			祖	祖 武威儀禮
鄰	鄰	叟邦難新 大鼎	鄰雲 雲	鄰 老子甲後	鄰 老子乙	鄰	汗簡「鄰」作「𠂔」「𠂔」為从口之聲，鄰之或體。
誅	誅	以戮不恩(慎) 方壺		戮 老子乙前	戮 老子乙前	戮	戮 汗簡古文
慮	慮	思(謀)忌脣(皆)往 大鼎	慮雲	慮 老子乙前	慮 老子乙前	慮	
哀	哀	忘后 北域圖	哀雲	哀 老子甲	哀 老子乙前	哀	
逢	逢	律鄙亡道 圓壺	逢雲	逢 老子甲	逢 老子乙前	逢	
載	載	車之筭(簡)筭(策) 方壺	載雲	載 老子甲後	載 老子乙前	載	
金壽	金壽	穀鄭吉金封為彝壺 方壺	金壽雲	金壽 老子乙前	金壽 老子乙前	金壽	封 三眉兵器
醬	醬	猶與慮君並立於弛 方壺	醬雲 酱	醬 老子乙前	醬 老子乙前	醬	醬 說文古文 酱 楚帛書
賢	賢	舉(舉)賢使能 方壺	賢印	賢 老子甲	賢 老子乙前	賢	賢 包山簡
簡	簡	車(載)之筭(策) 方壺	簡雲	簡 老子甲後	簡 老子乙前		說文「簡」字古文作「簡」，知外為「簡」之省。
曹	曹	簡魯(遷)鄭君子會 方壺	曹雲			曹	漢印有書字。
念	念	於厚念之勞 大鼎	念刻石	念 戰國	念		
救	救	曾亡昆(-)夫之戎 方壺	救雲	救 老子甲後	救 老子乙前	救	救 包山
純	純	純惠遺恩(訓) 方壺		純 胡馬經	純		
上	上	則堂逆於天 方壺	上雲 上刻石	上 老子甲	上 老子乙前	上	

陳昭容

間	間	兩空閭百尺 氷城圖	間 雲	間 雲	間 線子	間 老紳	𠙴	閭 說文古文	閭 包山
幸	𠂔	以憂卒民之往不既 圓壺	吉	幸 雲	幸	幸	幸	死古 說文古文	
參	鼎	親達昌革之眾 大鼎	零	參 雲	零	零	零	零 說文或體	零 楚帛書
措	𢃑	進擊敵能 方壺			措	措	措		
復	復	弗可還得 圓壺	復	復	復	復	復	還 包山	還
渴	渴	貴渴(竭)志盡忠 方壺			渴	渴	渴	說文古文「渴」字右旁作「曷」	
勞	勞	以憂懲邦家	勞	雲	勞	老紳	勞	勞 說文古文，大徐本作懲。	
者	𠂇	人名 金沱飾	者	者	者	者	者	中山器「者」字作晉 各首	者 說文或體
備	僕	雪人餽穀備忘 大鼎	備	雲	備	老紳	備	僕 楚帛書	
廟	廟	堂勤於天子之廟 方壺			廟	老紳	廟	廟 說文古文	
皆	𠂔	恩(謀)忌(慮)脣足 大鼎	皆	雪	皆	皆	皆	𠂔 楚帛書	
幼	𠂔	寡人學疇(童)未通智 大鼎	多	雲	另	多	𠂔		
長	𠂔	事字(少)女(如)立長 大鼎	長	雪	長	長	長		
業	業	以內勤邵公之善 大鼎			業	業	業		
眊	眊	覩(迷)惑於子之而亡其邦 大鼎	眊	雲	眊	老紳	眊		
寡	寡	以旌(佐)右須人 大鼎	寔	雲	寔	寔	寔		
敬	敬	敬思天惠 大鼎	敬	雲	敬	敬	敬		
嗇	嗇	嗇夫 圓壺	嗇	雲	嗇	老紳	嗇		
駟	駟	駟右和同 圓壺	御	御	御	老紳	御	駟 說文古文	駟 包山
振	振	數桴晨鐸 大鼎			振	振	振	晨字从臼持杵，辰聲，與早晨之晨从臼从辰不同。	
商	𠂔	克僧大邦 大鼎			商	商	商		
信	𠂔	余智其忠謗施 方壺	信	雲	信	老紳	信		

秦「書同文字」新探

位	位	定君臣之謂(位)方壺		位 縱橫	位 縱橫	位	「謂」字書未見，金文編收為「立」之或體，古立位同字
聞	聞	須人賜之 大鼎	聞 雲	聞 雲	聞 老子甲	聞	賜 說文古文
慈	慈	慈孝襄惠 方壺				慈	武威儀禮作慈。秦、漢初簡多以慈為慈
率	率	遂三軍之象 大鼎	率 雪	率 雪	率 春秋	率	率 汗簡古文 王楚帛書
府	府	某一涵(藏)省 北域圖	府 雲	府 孫子	府 張良山	府	眉 西漢時匈奴墓節約
稷	稷	社稷 大鼎	示 稹	示 稹	示 稹	稷	子禾子金
戮	戮	為天下彌 大鼎	彌 雾			彌	彌 楚帛書漢初以得為戮
策	策	車(載)之外(間)箭 方壺	策 痘	策 痘	策 痘	策	
憂	憂	以憂懸邦家 大鼎	憂 雲	憂 老子甲後	憂 老子甲	憂	秦、漢初簡亦作憂。包山簡作「億」。
絕	絕	以內斷邦公之業 方壺	絶 雪	絶 老子甲	絶 郭	絶	說文古文
豈	豈	不用豈宜 方壺				豈	秦、漢初多作「豈」。
親	親	哭邦難新 大鼎	親 刻石			親	秦、漢多作「親」。
	親	斬遼參軍之眾 大鼎	親 雲	親 老子甲	親 孫子	親	汗簡以「親」為「親」之古文。
滑	滑	霖流霧 圓壺				滑	滑 淚流兒。字从雨，與涕字作霧同。
柩	柩	不匱(就)諸侯 方壺		匱 鄭陽		匱	匱 篆文 汗簡古文
會	會	其適如林 圓壺	會 雲	會 老子甲後	會 春秋	會	
辭	辭	詒死畢之又若 大鼎	辭 雲	辭 孫子	辭 春秋	辭	辭 簿文
	辭	諱喜敬則聲人至 方壺					秦、漢簡中「辭」亦作「辭」。
警	警	以慤嗣王 方壺		警 縱橫		警	秦、漢初常以「敬」為「警」。
奮	奮	奮擣農鐸 大鼎	奮 雲	奮 老子甲後	奮 孫子	奮	
僉	僉	復僉中則庶民僉 方壺	僉 雲	僉 春秋	僉 孫子	僉	僉 包山
烹	烹	以取鮮臺 圓壺		烹 老子乙	烹 老子甲	烹	經典多作「烹」。

陳昭容

淵	亾	寧拘於淵		淵 老子乙 卦	淵 老子丙 卦	淵 說文或體 國說文古文	淵 帛書
教	攴 甲	食攸攴備恁 大鼎	教 雪	教 老子甲 卦	教 老子乙 卦	教 說文古文	
骨豐	骨 丰	上下之身體 方壺	體 雲 剣豐 刻石	月豐 老子乙前 卦	骨豎 老子乙 卦	骨豎 說文古文	
闢	辟 闔	開啟封疆 大鼎			闢 老子乙後 卦	闢 汗簡古文	
涕	涙 水	霖=流霧 圓壺		涙 老子甲後 卦	涙 老子乙 卦	涙 說文古文	
顧	顧 角	不鳥須大宜 方壺	顧 雲	顧 春秋	顧 春秋	顧 說文古文	

附表二：楚帛書異體文字與秦、漢初文字資料比較表

楷	帛書文字	秦	漢初	篆	備註
丙	𠂔	𠂔子	𠂔 雲	𠂔	𠂔 包山
四	田	四神 山川四晉(海)	四 雲 四 刻石	四 老紳 四 孫子	𠂔 夕 包山
居	𠂔	𠂔于饋口	居 雲	居 老紳 居 相馬經	𠂔 鄭君舟節 𠂔 包山簡 𠂔 汗簡以為「居」之古文 秦漢皆以「居」為「𠂔」。
百	𠂔	百神山川	百 雲 百 雲	百 老紳 百 漢墓	百 說文古文 百 中山大鼎 全 中山圓壺
恆	死	亡又尚死	死 雲 死 雲	死 老紳後 死 繼續	死 說文古文 死 汗簡古文 死 包山
至	𠂔	乙則至	𠂔 雲 𠂔 雲	𠂔 老紳 𠂔 孫子	𠂔 說文古文
妻	𠂔	妻畜生	妻 雲 妻 雲	妻 老紳前 妻 繼橫	妻 包山
折	𠂔	…折	𠂔 雲 𠂔 雲	𠂔 相馬經	𠂔 說文籀文
利	𠂔	利戰伐	𠂔 雲	𠂔 老紳 𠂔 孫子	𠂔 說文古文 𠂔 包山
冬	𠂔	昬蹠昧各	冬 雲 冬 雲	冬 老紳 冬 孫子	冬 宵 包山 夙 說文古文
於	𠂔	風雨是於	𠂔 雲 𠂔 刻石	𠂔 繼橫 𠂔 阜陽	𠂔 說文古文 𠂔 包山 𠂔 鄭君舟節
青	𠂔	青木	青 雲 青 雲	青 老紳 青 天文	青 少 說文古文 少 包山
事	𠂔	(何)作大事	事 雲 事 雲	事 老紳 事 繼續	事 少 說文古文 少 包山
亨	𠂔	百神是亨	亨 雲 亨 雲	亨 老紳 亨 易	亨 說文「會」疑為古文，亨 包山
室	𠂔	不可呂箇室	室 雲	室 老紳 室 相馬經	室 夥 包山
祌	𠂔	百神風雨	祌 雲 𠂔 雲	祌 老紳 𠂔 孫子	祌 𠂔 包山
春	𠂔	昬蹠昧冬	春 雲 春 雲	春 老紳 春 繼橫	春 曹 汗簡古文 曹 石經古文 蔡 包山

陳昭容

成	咸	不成	成	咸	詔	成	咸	老紳	老江前	咸	咸	說文古文	咸	包山		
城	盛	可以攻城	土	城	雲	城	天文	土	城	絲臘	土	盛	包山	盛	鄂君車節	
去	郤	敍故不義	杏	雲	杏	杏	老紳	杏	縱橫	杏						
則	夥	神鼎物惠之	貞	雲	貞	貞	孫子	貞	春秋	貞	鼎	籀文	夥	石經古文	夥	鄂君車節
得	尋	不尋其當	得	雪	得	得	老子甲	得	孫子	得	尋	說文古文	尋	鄂君車節	尋	中山國盡
秋	龠	咤蹠昧各	秋	雲		秋	老子前	秋	絲臘	龠	龠	說文	龠	包山	龠	
紀	縚	是胃亂縚	紀	雲	紀	紀	老子前	紀	孫子	紀	紀					
晦	鴻	山川四晉(海)	晦	雲		晦	老子前			晦						
訓	音	不訓(順)于邦	音	刻石				音		音	音	包山	音			
夏	戛	咤蹠昧各	戛	雲	戛	戛	老子後	戛	孫子	戛	戛	包山	戛	汗簡古文	戛	鄂君車節
國	或	西郊又各	國	刻石		國	老子	國	孫子	國	國		國	包山	國	
倉	金	倉莫旻	倉	雲		倉	老子前	倉	阜陽	倉	金	說文奇字	金	包山	金	
陵	月	日涉山陵	陵	雲	陵	陵	老子後	陵	阜陽	陵	月	包山	月	陸	陸	鄂君車節
地	𡇗	天𡇗乍美	𡇗	雲	𡇗	𡇗	老子甲	𡇗	孫子	𡇗	𡇗	𡇗	𡇗	𡇗	𡇗	包山
堯	步	四口步羊				堯	老子後	堯	孫子	堯	堯	說文古文	堯			
晨	𠂔	日月星晨				晨	五點			晨	晨	包山	晨	晨	晨	晨
牆	𦵹	帝嚳繇呂亂口之行	𦵹	雲	𦵹	𦵹	五十二病方	𦵹	馬王堆一墓	𦵹	𦵹	說文古文	𦵹	𦵹	𦵹	包山
歲	歲	千又百歲	歲	雲		歲	縱橫	歲	孫子	歲	歲	鄂君車節	歲	歲	歲	
殺	𦵹	不可口口殺	𦵹	雲		𦵹	老子後	𦵹	絲臘	𦵹	𦵹	包山	𦵹	𦵹	𦵹	包山
參	𦵹	參職	參	雲	參	參	老子前	𦵹	絲臘	𦵹	𦵹	說文	𦵹	𦵹	𦵹	中山大鼎
晝	嚙	又晝又夕	晝	雲	晝	晝	老子前	晝	孫子	晝	晝	籀文	晝	晝	晝	
牽	𧈧	萬于其王	𧈧	雲	𧈧	𧈧	周易	𧈧		𧈧	𧈧	此從裘錫圭〈釋牽〉為說。	𧈧	𧈧	𧈧	

秦「書同文字」新探

單		二曰四朱單	單 雲	單 雲	單 老子乙前	單 繸橫	單	楚王缶志鼎「戰」字作「戇」。
惻		天像足惻						惒 包山
復		至于還天旁彔	復 雲	復 刻石	復 老子乙	復 易		彔 包山
智		民人弗智	智 雲		矢 目	智 鳩	智 包山	智 仰天湖
淵		出自黃淵			三月 老子乙	淵 鳩	淵	淵 或體 《說文古文》中山鼎
侵		以利戩伐			侵 老子甲	侵 後孫子		戩 包山
義		彌不義	義 雲	義 刻石	義 淚臘	義 淚臘	義	義 从才為弗之省變
且		虞司蹕	且 雲		且 老子	且 淚臘	且	楚簡从「且」之字每作「虞」或「虧」。
備		山陵備歛	備 雲		備 老子乙前	備 淚臘		僃 中山鼎
𠂇		是胃𠂇紀	𠂇 雲	𠂇 刻石	𠂇 老子乙前	𠂇 老子乙		𠂇 石經古文 𠂇 包山
縕		日月絰縕					縕	縕 馬王堆《經法》說文或體 約包山作「𦨇」
動		還天旁彔	𢑤 刻石		𢑤 老子甲			𢑤 謂文古文
戮		彌不義		戮				戮 中山鼎 漢初多以「𡇣」為戮
皆		日月虧亂	皆 雲	皆 雲	皆 老子甲	皆 淚臘		皆 中山鼎
臧		臧坐口	臧 雲		臧 老子後	臧 淚臘		臧 豐包山
气		寘𡇣𡇣	气 雲		气 老子乙前			秦漢習以「氣」為「氣」字。氣字或體作𡇣。汗簡古文作𡇣，已山簡作𡇣。
率		衛又咎	率 雲	率 雲	率 孫子	率 春秋		率 汗簡古文 𢑤 中山鼎
壤		呂司堵壤	壤 雲		壤 繸橫	壤 繸橫		壤 包山 壽 鄭君舟節
築		可目出師築邑	築 雲	築 雲	築 老子後	築 相馬經		築 說文古文 築 包山
發		山陵𠂇發	發 雲	發 雲	發 弓矢	發 相馬經		發 或釋為「發」。包山有「發」，讀爲「發」。

附表三：《說文》古文形體留於秦、漢初文資料表

楷	古文	秦	漢初	篆	備註	
退	退		復 老子甲後	復 孫子	復 孫臏 <sup>123</sup>	復
要	要	雲·日書	要 老子乙前	要 孫子	要 老子甲	小篆寫法未見
友	友	雲·日書	友 老子乙前	友 縱橫	友 老子甲 <sup>167</sup>	友為泮泮之變體，一見。
役	役		侵 縱橫	侵 老子甲後	役 孫子	漢初役、侵並見。
翼	翼		翼 老子甲後 <sup>415</sup>	翼 老子乙前 <sup>16下</sup>	翼	
盤	盤		𦥑 滿城漢墓	𦥑 尚浴府盤	𦥑 常	漢初常以盤為盤。盤，籀文。
豚	豚	𦥑	𦥑 老子甲後	𦥑 馬王堆一號墓簡	𦥑	雲夢日書甲兩見，皆與古文同。
兕	兕	𡇣	𡇣 老子乙 <sup>186上</sup>	𡇣	𡇣	
惺	惺	惺	惺 老子甲 <sup>80</sup>	惺 春秋 <sup>65</sup>	惺 老子甲後 <sup>389</sup>	惺惺
彖	彖	𢚩刻石	𢚩 老子甲後	𢚩 孫臏	𢚩 太 駕湯宮壺	𢚩
无	无	无	无 老子乙前	无 孫子	无 老子甲	无奇字「薰」
蜂	蜂		螽 老子乙	螽 孫臏	螽 孫臏	螽
卵	卯	卯	卯 老子乙 <sup>21-病方</sup>	卯 馬王堆一號墓木牌	卯 縱橫	卯 雪夢秦簡另有「𦥑」字。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野	野	𢚩	𢚩 老子甲 <sup>21-病方</sup>	𢚩 天文雜占	𢚩 老子甲後	𢚩
勇	勇	𠂔	𠂔 老子乙 <sup>245</sup>	𠂔 老子 <sup>36</sup>	𠂔 <sup>36</sup> 𠂔 <sup>孫臏</sup>	𠂔

### 引用書目

- 《史記》，中華書局點校本。
- 《左傳》，十三經注疏本。
- 《後漢書》，中華書局點校本。
- 《漢書》，中華書局點校本。
- 《管子》，諸子集成本。
- 《禮記》，十三經注疏本。
- 山西省文物工作委員會編，《侯馬盟書》，北京：文物出版社，1976。
- 山東省博物館、臨沂文物組，〈山東臨沂西漢墓發現孫子兵法和孫臏兵法等竹簡的簡報〉，《文物》1974年2期，頁15-20。
- 文物編輯部編，〈座談長沙馬王堆漢墓帛書〉，《文物》1974年9期，頁45-57。
- 王 輝，《古文字通假釋例》，台北：藝文印書館，1993。
- 王 輝，《秦銅器銘文編年集釋》，陝西：三秦出版社，1990。
- 王世民，〈秦始皇統一中國的歷史作用〉，《考古》1973年6期，頁364-371。
- 北 文，〈秦始皇書同文字的歷史作用〉，《文物》1973年11期，頁2-7。
- 四川省博物館、青川縣文化館，〈青川縣出土秦更修田律木牘——四川青川縣戰國墓發掘簡報〉，《文物》1982年1期，頁1-21。
- 四川博物館、新都縣文物管理所，〈四川新都戰國木槨墓〉，《文物》1981年6期，頁1-16。
- 安徽省文物工作隊等，〈阜陽雙古堆西漢汝陰侯墓發掘簡報〉，《文物》1978年8期，頁12-34。
- 朱德熙，《朱德熙古文字論集》，北京：中華書局，1995。
- 朱德熙、裘錫圭，〈戰國文字研究（六種）〉，《考古學報》1972年2期，頁73-89，又收入《朱德熙古文字論集》，頁31-53。
- 何琳儀，《戰國文字通論》，北京：中華書局，1989。
- 吳白匱，〈從出土秦簡帛書看秦漢早期隸書〉，《文物》1978年2期，頁48-55。
- 吳鎮烽，〈秦兵新發現〉，1994東莞古文字學會議論文。
- 巫 鴻，〈秦權研究〉，《故宮博物院院刊》1979年4期，頁33-37。
- 李存智，《秦漢簡讀帛書之音韻學研究》，1995台灣大學博士論文。
- 李學勤，〈有珍奇符號的巴蜀銅戈〉，《中國文物世界》124期（1995年12月），頁97-105。

陳昭容

- 李學勤，〈秦簡的古文字學考察〉，收入《雲夢秦簡研究》，北京：中華書局，1981年，頁336-345。
- 李學勤，〈秦簡與墨子城守各篇〉，收入《雲夢秦簡研究》，北京：中華書局，1981，頁324-335。
- 李學勤，〈新出簡帛與楚文化〉，收入湖北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編，《楚文化新探》，湖北：湖北人民出版社，1981，頁28-39。
- 李學勤，〈論新都出土的蜀國青銅器〉，《文物》1982年1期，又收入徐中舒編《巴蜀考古論文集》，北京：文物出版社，1987，頁191-198。
- 周祖謨，《語言文史論集》，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88。
- 林素清，《戰國文字研究》，台灣大學博士論文，1984。
- 林素清，〈春秋戰國美術字體研究〉，《史語所集刊》61本1分（1991），頁29-75。
- 林素清，〈探討包山楚簡在文字學上的幾個問題〉，《史語所集刊》66本4分（1995），頁1103-1127。
- 林素清，〈談戰國文字的簡化現象〉，《大陸雜誌》72卷5期（1986），頁217-228。
- 林素清，〈論戰國文字的增繁現象〉，《中國文字》新13期，頁21-44。
- 林清源，〈從「造」字看春秋戰國文字異形現象〉，《第三屆中國文字學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北，1993。
- 林清源，〈戰國“冶”字異形的衍生與約制及其區域特徵〉，《第二屆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續編》，香港：中文大學，1995，頁333-374。
- 林劍鳴，《秦史稿》，台北：谷風出版社，1986。
- 俞偉超、高明，〈秦始皇統一度量衡和文字的歷史功績〉，《文物》1973年12期，頁6-13。
- 段玉裁，《說文解字注》，台北：漢京文化事業公司，1985。
- 唐蘭，《中國文字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9年據原開明書店1949年3月版重印。
- 奚椿年，〈“書同文字”政策的實施及其失敗——從出土文物看秦始皇統一全國文字的工作〉，《江海學刊》1990年4期，頁117-121。
- 徐勇，〈略論小篆字體的產生和流變——兼評秦始皇以小篆統一文字的歷史作用〉，《天津師大學報》1985年2期，頁55-59。
- 徐中舒、唐嘉弘，〈古代楚蜀的關係〉，《文物》1981年6期，又收入徐中舒主編，《巴蜀考古論文集》，北京：文物出版社，1987，頁69-79。

秦「書同文字」新探

- 晁福林，〈如何評介秦始皇“書同文字”的歷史作用〉，《學習與探索》1981年2期，頁133-138。
- 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小組編，《馬王堆漢墓帛書（三）》，北京：文物出版社，1978。
- 高明，〈略論漢字形體演變的一般規律〉，《考古與文物》1980年2期，頁122-125。
- 國家文物局古文獻研究室編，《馬王堆漢墓帛書（一）》，北京：文物出版社，1980。
- 張標，〈“書同文”正形說質疑〉，《河北師大學報》1986年1期，頁39-43。
- 張世超、張玉春編，《秦簡文字編》，京都：中文出版社，1990。
- 張光裕、袁國華合編，《包山楚簡文字編》，台北：藝文印書館，1992。
- 張守中，《中山王器文字編》，北京：中華書局，1981。
- 郭沫若，《金文叢考》（重訂本），東京：文求堂書店，1954。
- 郭沫若，〈古代文字之辯證的發展〉，《考古》1972年3期，頁2-13。
- 陳平，〈試論戰國型秦兵的年代及有關問題〉，收入《中國考古學研究論集》編委會編，《中國考古學研究論集——紀念夏鼐先生考古五十週年》，西安：三秦出版社，1987，頁310-335。
- 陳平、楊震，〈內蒙伊盟新出十五年上郡守壽戈銘考〉，《考古》1990年6期，頁550-553。
- 陳直，〈秦始皇六大統一政策的考古資料〉，《歷史教學》1963年8期，頁26-30。
- 陳槃，〈中庸辨疑〉，《民主評論》第5卷第24期，頁3-7、13。
- 陳昭容，〈先秦古文字材料中所見的第一人稱代詞〉，《中國文字》新16期（1992），頁181-218。
- 陳振裕，〈從湖北發現的秦墓談秦楚關係〉，收入湖北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編，《楚文化新探》，湖北：湖北人民出版社，1981。
- 陳振裕，〈湖北出土戰國秦漢漆器文字初探〉，《古文字研究》17輯（1989），頁160-192。
- 陳紹棠，〈從近年出土文字史料看秦代書同文的基礎及其貢獻〉，《新亞書院學術年刊》18期（1976），頁29-72。
- 陳夢家，〈東周盟誓與出土載書〉，《考古》1966年5期，頁271-281。
- 陳韻珊，《小篆與籀文關係的研究》，臺灣大學碩士論文，1983。

陳昭容

- 陳耀鈞、閻頻，〈江陵張家山漢墓的年代及相關問題〉，《考古》1985年12期，頁1124-1129。
- 曾憲通，〈長沙楚帛書文字編〉，北京：中華書局，1993。
- 湖南省博物館，〈長沙子彈庫戰國木櫛墓〉，《文物》1974年2期，頁36-40。
- 湖南省博物館、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長沙馬王堆一號漢墓〉，北京：文物出版社，1973。
- 湖南省博物館、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長沙馬王堆二、三號漢墓發掘簡報〉，《文物》1974年7期，頁39-48、63。
- 湯餘惠，〈略論戰國文字形體研究中的幾個問題〉，《古文字研究》第15輯（1986），頁9-100。
- 童恩正、龔廷萬，〈從四川兩件銅戈上的銘文看秦滅巴蜀後統一文字的進步措施〉，《文物》1976年7期，頁82-85。
- 雲夢睡虎地秦墓編寫組編，〈雲夢睡虎地秦墓〉，北京：文物出版社，1981。
- 馮翰文，〈中國文字在秦漢兩代的統一與變異〉，《學記》第2期（1969），頁27-54。
- 黃六平，〈從侯馬盟書看秦始皇統一文字〉，《大公報在港復刊三十週年紀念論文集》（1978），頁817-832。
- 黃盛璋，〈中山國銘刻在古文字、語言上若干研究〉，《古文字研究》第7輯（1982），頁71-86。
- 黃盛璋，〈雲夢秦墓兩封家信中有關歷史地理的問題〉，《文物》1980年8期，頁74-77。
- 黃盛璋，〈新出秦兵器銘刻新探〉，《文博》1988年6期，頁38-45。
- 黃盛璋，〈戰國“冶”字結構類型與分國研究〉，《古文字學論集》，香港：中文大學，1983，頁425-439。
- 楊寬，〈戰國史〉（增訂本），台北：谷風出版社，1986。
- 楊銳，〈秦漢碑篆文考〉，《說文解字詁林》（鼎文書局正補合編本）第一冊，頁1086-1093。
- 裘錫圭，〈文字學概要〉，台北：萬卷樓圖書有限公司，1994。
- 裘錫圭，〈從馬王堆一號漢墓“遣冊”談關於古隸的一些問題〉，《考古》1974年1期，頁46-55。
- 裘錫圭，〈湖北江陵鳳凰山十號漢墓出土簡牘考釋〉，《文物》1974年7期，頁49-62，又收入裘錫圭著，《古文字論集》，北京：中華書局，1992。

秦「書同文字」新探

- 裘錫圭，〈談談隨縣曾侯乙墓的文字資料〉，《文物》1979年7期，收入裘錫圭，  
《古文字論集》，北京：中華書局，1992。
-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編，《睡虎地秦墓竹簡》，北京：文物出版社，1990。
- 趙平安，《隸變研究》，保定：河北大學出版社，1993。
- 銀雀山漢墓竹簡整理小組編，《銀雀山漢墓竹簡》，北京：文物出版社，1975。
- 齊思和，〈戰國制度考〉，《燕京學報》第24期（1938），頁159-220。
- 錢玉趾，〈巴族與蜀族文字考辨〉，收入李紹明等主編，《三星堆與巴蜀文化》，  
成都：巴蜀書社，1993。
- 繆鳳林，《中國通史要略》，台北：商務印書館，1966台三版。
- 譚世保，〈秦始皇的“車同軌，書同文”新評〉，《中山大學學報》1980年4期，頁  
48-56。

陳昭容

## New Assessment of the Qin "Unification of Script"

Chen Chao-jung

Institute of History and Philology, Academia Sinica

The "unification of script" is one of the important indicators used in historical evaluations of the First Emperor of the Qin, though this is a highly contested issue. Some praise the First Emperor's contribution to the unification of the Chinese writing system, while others consider Qin reforms to have been an improper policy and a complete failure. Scholarly assessments tend to manifest one of these two extreme views.

This article first examines the relevant data and primary documents and then provides a retrospective assessment of modern scholarly research on this topic. The article focuses on the hundred years prior to the Qin consolidation of the empire (late Warring States period) as well as the hundred years after political unification (the early Western Han Dynasty), taking the concrete written texts from this period as my foundation and comparing them back and forth with each other. I have discovered that in the script of eastern China from the Warring States period, a large quantity of regional graphs different from their counterparts in Qin script disappeared during the early years of the Western Han Dynasty.

The number of these regional graphs still in existence in the early Han is extremely small, and the frequency of appearance is also limited. This suggests that the written form of the unified Qin script obtained extremely good results. A large body of evidence shows that Qin and early Han graph interchangeability was constrained by phonetics (i.e., the closeness of graph sounds) and not as a consequence of adhering to Qin principles for interchangeability in customary usage. Thus, the effectiveness of Qin's unified loan characters was probably rather limited.

The First Emperor's script unification was based primarily on the elimination in Warring States eastern China script of those regionally-specific graphs whose structure was different from the written forms in Qin script. The standard Qin official script was primarily the seal

script, but the form that was actually more widely employed was the clerical script. The Qin unification of script did not limit written language to either the seal script or the clerical script. Rather, the actual meaning of this unification should be found in the "elimination of that which did not conform." Furthermore, the work of the Qin unification project was carried out in conjunction with the gradual expansion of the military and political influence of the Qin. It did not begin with the consolidation of the empire by the Qin King in the 26th year of his reign.